

MAY 10 1933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編纂

會計雜誌

第一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發行

要目

- 一、會計審查之種類
- 二、呆帳問題及其會計處理方法之研究
- 三、標準財產目錄之建議
- 四、民國以來吾國官廳審計之概況
- 五、對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芻見
- 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四)
- 七、決算表之審查手續(四)
- 八、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
- 九、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 十、預算法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七五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白金龍

迥壽香烟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會計雜誌定單

今訂閱

會計雜誌自第 卷第 期起至第 卷第 期

止奉 上郵 大票 洋 圓 角 分至請

台收按期照寄為荷此致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八號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

啓 年 月 日

詳細地址

定 戶 注 意

啓者敝誌定戶日多簿冊繁重如有來函查詢事件不易查覆諸君以後如有改寄地址或查詢雜誌未到等事即祈分別填用下列二種通知剪寄敝所俾便檢查免致延誤但該項通知須於每月底以前寄到遲則報已寄出投遞不到敝所概不負責謹此佈達敬希察照不勝企禱即請公鑒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啓

更改地址

謹啓者前於 月

日向

貴所定購會計雜誌一份執有第

號定單原寄

省 縣

收現因地地址遷移請即

改寄 省 縣

收爲荷此致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

謹啓 年 月 日

查詢雜誌

謹啓者前於 年 月

日向

貴所定購會計雜誌一份執有第

號定單寄交

省 縣

收茲查第 卷

期尙未收到祈即

查覆爲荷此致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

謹啓 年 月 日

會計雜誌第一卷第一期要目

- 一、發刊詞
- 二、改良中國會計問題
- 三、標準資產負債表之建議
- 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一)
- 五、決算表之審查手續(一)
- 六、美國鐵道會計制度概要
- 七、紗廠成本會計
- 八、會計管理
- 九、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
- 十、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 十一、會計師法規
- 十二、上海四大書局之決算報告

會計雜誌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 一、預算統制論
- 二、會計科目表論
- 三、會計管理(續完)
- 四、百貨商店之會計
- 五、內部牽制組織之效果及其限度
- 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二)
- 七、決算表之審查手續(二)
- 八、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
- 九、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 十、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
- 十一、上海四大公用事業之決算報告

會計雜誌第一卷第三期要目

- 一、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員論
- 二、標準損益計算書之建議
- 三、事業破綻預測法
- 四、會計學原理
- 五、編製家計預算之方法
- 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三)
- 七、決算表之審查手續(三)
- 八、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 九、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
- 十、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續)

會計雜誌第一卷第四期要目

- 一、改良官廳會計專號
- 二、對於現行普通官廳會計之改良方案
- 三、實行國府頒佈統一會計制度之應有觀念
- 四、官廳會計與營業會計之比較及總平準表之編製法
- 五、統一官廳會計與營業會計之研究
- 六、特種捐專款之會計處理法
- 七、對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記帳法之幾點商榷
- 八、預算會計改用複記式之研究
- 九、收支會計中收支剩餘金之性質
- 十、對於統一會計制度擬請修正之商榷
- 十一、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會計雜誌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第一卷 第五期 目錄

會計審查之種類·····	徐永祚	一
呆帳問題及其會計處理方法之研究·····	陳述	一九
標準財產目錄之建議·····	陸善熾	五七
民國以來吾國官廳審計之概況·····	徐以楸	六九
對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之芻見·····	劉文廷	七七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完)·····	徐永祚	九一
決算表之審查手續(四)·····	出版部譯	一〇三

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事務所同人 一一三

無限公司股東退股與股款發還時期 公司法上所用公司財產之意義 會計上關於公司股

本之處理方法

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陸善熾 一一九

預算法……………一二九

廣告索引

南洋烟草公司
會計叢書
中國實業銀行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金城銀行
中匯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綢業銀行
商務印書館
三友實業社

商業月報
建設月刊
建築月刊
銀行週報
錢業月報
五洲大藥房
國際貿易局
新亞細亞
二天堂滬分行
大陸雜誌

南華評論
民族雜誌
東方年紅電光公司
江南製紙公司
道路月刊
國際譯報
日本評論
泰康食品公司
上海金融史
華成烟公司

讀者注意

會計雜誌出版以來蒙國內外人士同情銷數激增一二三期先後售罄後顧者不免向隅深為抱歉特將第一期三版第二期第三期再版現均已出書除補寄預定者外尚有餘書以備讀者添補務請注意為幸

本事務所出版部謹啓

上海愛多亞路三八號

會計雜誌第一卷第六期要目預告

- 一 折舊之意義及其計算方法之檢討
- 二 商業帳簿法規之發展經過
- 三 銀行會計上之三問題
- 四 離海鐵路會計組織概況
- 五 蘇俄之會計組織
- 六 帳簿組織論(一)
- 七 決算表之審查手續(五)
- 八 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
- 九 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 十 預算法(續)

徐永祚會計叢書 三種

決算表之分析 洋裝一冊 定價二元
 決算表為公司商店在一定期間之財政報告欲知某公司或商店之信用如何不可不檢閱其決算表但決算表之組織如何其所表示之現象又如何決非一般人所能了解即具有會計學識者亦往往不能辨別本書將決算表上所有種種關係條分縷析探顯索隱示人以觀察之方法不但為研究會計者所必讀尤為金融家實業家資本家以及經營專業者所不可不讀也

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平裝一冊 定價八角
 本書上編敘述各國會計師之沿革資格職務報酬及其利弊與取締暨吾國會計師制度之設定與推行及法規之研究監察人制度之改善問題等下編譯錄各國會計師法規及公會章程內容約五六萬言

英美會計師事業

洋裝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關於英美兩國會計師之歷史及現狀事務所之組織業務之經營以及關於會計師之法律章程查帳員制度等均有詳細之記載分為英國之部與美國之部兩編並附錄日本及中國情形內容約十三四萬言

發行所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八號五樓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

代售處
 上海現代書局 黎明書局 作者書社 開明書局 生活書店 新中國書局 羣衆圖書公司 南京大東書局 正中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日報社 及北平漢口重慶等埠現代書局均有代售

會計審查之種類

徐永祚

一 緒言

對於他人所爲之會計記錄及計算。查核其有無誤謬不正之處。而爲之出具報告書或證明書者。謂之會計審查。受他人委託。執行會計審查事務者。謂之會計審查員。或簡稱查帳員。查帳員受他人委託。從事會計記錄及計算上之查核事務。故凡俱備簿記及會計上之學識技能與經驗者。固人人得而爲之。但能以獨立之人格。專門辦理會計審查事務。且其所出具之報告書或證明書。能被公認爲有效者。厥惟會計師被任爲查帳員時。方得爲之。故會計師可稱爲最適當之查帳員。

查帳員之就任。根據於委託書類之簽訂。查帳員之解任。根據於審查事項之終了。委託書之簽訂。須經過委託人與被委託人間之雙方全意。委託書之內容。須載明委託人及被託人之姓名。委託事由。被審查公司或商店名稱。審查種類。審查期間。審查後報告書或證明書之提交處所。審查報酬或公費及其他必要事項等。查帳員根據此項委託書。方可開始執行其任務。並主張其權利。同時根據委託書中所載明之審查種類。方可決定其審查之範圍與手續。故於委託書中。關於審查種類之規定。務必明

白詳細。俾免日後發生責任問題。而徒事於無謂之爭執。

會計審查之種類。得視其分類之標準如何。而分爲多種。然分類標準。各國不同。故對於審查種類。亦未一致。以下請先參照日本野本佛氏之助著「會計監查研究」中關於美、英、德三國所取之標準與分類情形。略加說明。然後觀察我國今日國情。究以若何種類之會計審查最爲需要。最爲適切。

二 美國式之分類

美國對於會計審查之種類。主以審查手續之範圍 (Scope of work) 爲標準。但依其標準而所得之分類結果。學者間意見紛歧。尙未一致。大約對於詳細審查及資產負債表審查兩種。則大部分學者。已一致肯定。但對於特別審查。現金審查。及薪俸審查三種分類。是否可以獨立成爲一類。則學者間意見頗有出入。以下請先將上述五種審查之意義。略加說明。然後判斷其中何者最爲適當。

(一) 詳細審查或全部審查 (Detailed or Complete Audit)

對於全部會計。加以精密之審查者。謂之詳細審查或全部審查。故此種審查。於施行時。必須先取該會計年度開始時之資產負債狀況爲基礎。然後循其因交易而變化增減之路徑。逐一審查。同時並探究其利益及損費之發生原因。然後對於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下最後之審查。

惟欲如此詳細審查。則凡會計上之憑證書類分錄記帳以及轉帳結算等。均須一一經過覆核。毫無遺漏。其結果方見正確。故此種審查。可謂「理想的審查」。

(二) 資產負債表審查 (Balance Sheet Audit)

詳細審查之外。有所謂資產負債表審查。此種審查。若照「資產負債表之公認編製法」(Approved Method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Balance Sheet Statement, P. 6.) 書中所述。則以「資產負債表之覆核。損益科目之概括審查。與其他會計上之摘要審查。」為其審查之手續範圍。故此種審查之手續。當包含下述五段。

1. 照帳簿上所記之各項資產。覆核一過。觀其事實上是否如數確實存在。
2. 查有無不經帳簿記載之其他資產。
3. 照帳簿上所記之各項負債。加以覆核。觀其實際上是否負有此種債務。
4. 一切負債。是否均記入帳簿。
5. 帳簿上所記之各項負債。其發生原由。是否俱屬正當。

故資產負債表審查之審查手續。注重資產負債之覆核。而對於損益計算。則僅略為檢點。觀其純益數目。大致不錯足矣。初不必如詳細審查之溯源尋根。逐一審查也。

再者。施行資產負債表審查時。對於帳簿之對照覆核。亦祇用部分審查法 (Test Method or Sampling Method)。從全部帳簿中。任意抽出若干冊。試為對照覆核。若覆核結果。能正確無誤。則全部帳簿。即均可認為正確。故其手續。較詳細審查時之必須逐一對照。簡單多矣。職是之故。對於內部牽制組織 (System of Internal Check) 不甚完備之企業。若採用資產負債表審查。頗覺危險。

此種審查。發達於美國。而為美國特有之審查種類。最近英國雖亦間有仿行之者。但其數甚少。尙不足道。當此種審查初為美國某名會計師試為採用時。全美會計師同業。嘗羣起非難。謂有關於查帳員之責任問題。然不久即漸次推行於全國。今日凡由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審查報告書。其中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即係根據此種審查而為者。

查美國對於資產負債表審查之風行理由。照 Jackson 氏所說。不外二端。(一)由於美國之企業單位大。若用詳細審查。未免太費時日。(二)由於企業之內部牽制組織。比較發達。故危險率少。

至於資產負債表審查。與詳細審查之比較。則前者優於後者有二點。第一點。節省經費。因美國會計師之公費頗昂。大約略有聲譽者。日需百金。即普通者。平均每日亦需五十金。故委託人方面。為節省經費計。常喜採用資產負債表審查。第二點。節約時間。因非詳細審查。故審查時不必對於會計科辦事人員反覆查問。以耗費會計人員之辦公時間。

但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蓋採用資產負債表審查。則對於小弊細過。均不易查出。故無防微杜漸之效。例如對於零用帳之審查。通常僅觀其合計。而不檢查其內容。故縱令小有弊端。亦無由覺察。但若採用詳細審查。則雖錙銖之微。亦必無隙逃避。故審查之效用益彰。

(三) 特別審查或調查 (Special Examination or Investigation)

此為具有特別目的之會計審查。蓋前兩種審查。均為普通目的。但特別審查。必先有特別事故為其前提。故其審查手續。亦以能達特別目的為標準。至所謂特別目的者。普通可由委託人決定之。若列舉之。則如下列數種。

1. 欲明瞭推銷狀況。
2. 因有可疑之處。而欲發見其弊端。
3. 遇有爭議發生。而欲作相當報告。
4. 因債權人對於企業財產有所謬誤。而欲提出報告。
5. 合夥事業之合夥員。有中途退出者。因欲調查合夥關係。
6. 公司在合併或改組時。欲明其資產負債狀況。

(四) 現金審查 (Cash Audit)

現金審查者。關於現金收支之審查也。其手續。根據各種書類及帳簿。將一定期間內之全部現金收付（現金庫存及銀行存款）一一點查。逐部對照。觀其記帳是否正確。實存是否無誤。並推究其所有收付。是否俱屬正當。

在昔美國人士。咸以為現金出納員。苟能對於每次現金支出。一一取具憑單。則現金帳目。決不致錯誤。故主張現金審查時。祇須將付款憑單與現金出納帳支出之部。對照一過。已可蔽事。初不必逐一檢點。而過事吹求。然至今日。出納事務。既趨複雜。會計學科。亦見進步。故現金審查時。於檢查現金外。又平添許多手續。

(五) 薪工審查 (Payroll Audit)

對於發給職員及工人之薪工。加以審查。謂之薪工審查。其審查手續。先取發給薪工用所簽出之支票存根。與薪工付出帳一一對照。更取薪工付出帳與職工名簿相對照。觀其薪工是否照原定額付訖。

對於五種審查之性質。已略述如前。以下請再略述美國學者間之意見。

A. Montgomery 氏之意。以為會計審查僅分為詳細審查及資產負債表審查兩種。最為妥當。其他如現金審查。非特名稱不甚適當。即其內容。亦不能獨立成爲一種審查。蓋現金出納。僅會計事務

中之一小部分。若審查範圍僅限定於現金。則無論審查手續。難得完全。即其審查結果。亦於會計上無多大利益。况審查範圍。縱不限於現金。於審查時。對於現金之覆核與點查。亦必在手續之內。又何必獨立名稱哉。故現金審查。實無存在之必要。又如特別審查。實係調查性質。調查與審查。目的既殊。實施手續亦不同。故特別審查。似亦不宜作為審查之一種。

B. P. E. Bocus 氏主張分審查為資產負債表審查、詳細審查、現金審查、繼續審查及完全審查五種。最後之完全審查 (Completed Audit) 乃指會計年度末所舉行之全部審查而言。蓋即年終審查之別名也。按 P. E. Bocus 氏之分類如此。但吾人以為完全審查不甚適當。蓋完全審查之分類標準。既與其他各種分類不同。且此種分類。顯與下述英國式分類雷同。故不免有非美國式之嫌。

C. G. E. Bennett 氏亦主張以詳細審查及資產負債表審查二種為審查之主要分類。至於其他各種名目。如現金審查、薪工審查及特別審查 (調查) 等。雖亦不妨任其存在。但不能列入正式分類之內。

D. W. H. Bell 氏則主張分審查為全部審查 (詳細審查)、資產負債表審查及特別審查 (調查) 三種。而以特別審查作為專務查帳員之業務。籍以別於全部審查及資產負債表審查。至於現金審查。則主張在以現金為中心之企業。則包括於全部審查。否則包括於特別審查。其他薪工審查。則

顯然可以包括於特別審查內。W. H. Bell氏並將詳細審查改稱為全部審查。其改稱理由。則謂審查時之必須詳細。不限於詳細審查。即在資產負債表審查時。亦何嘗不需要詳細。惟其詳細之範圍與程度。略有不同耳。所謂詳細者一也。故主張詳細審查。不如改為全部審查。較為適當。

比較上述諸家意見。似覺B. C. 氏之說。最合乎情理。蓋美國之分類標準。既在乎「審查手續之範圍」。則如現金審查、薪工審查等。自宜屬於特別審查之內。而不便獨立一類。至如Montgomery氏之否認特別審查。事實上未免偏見。蓋照美國情形。所謂特別審查者。雖其審查手續之範圍。大都均有限制。但如公司合併或改組時所施之特別審查。則凡關於其過去數年間之營業狀況及財產多寡。均有一一加以審查之必要。故其審查範圍。實際上仍未見有限制也。

要之。美國式之分類。係以審查手續之範圍為標準。至於實際分類。學者間之態度。雖略有參差。但吾人以爲照B. C. 氏之分。為全部審查（詳細審查）、資產負債表審查及特別審查（調查）三種。最為適當。

三 英國式之分類

一 定期審查與繼續審查（主要分類）

英國式之分類。係以審查次數為標準。茲照各學者之分類意見。述之如下。

(A) De Paula氏 氏嘗以審查次數為標準。而分審查為定期審查及繼續審查兩種。

1. 定期審查 (Periodical Audit)

查帳員於會計年度內。並不中途着手審查。待至年度終了後。方將各種帳簿。彙查一次者。謂之定期審查。故定期審查。必以每屆會計年度。舉行一次為條件。其他苟與每屆會計年度舉行一次之原意無抵觸。則易以年末審查 (Final Audit) 完結審查 (Completed Audit) 或每年審查 (Annual Audit) 稱之。均無不可。

2. 繼續審查 (Continuous or Current Audit)

將整個會計年度。分為若干期。每屆一期。舉行一次審查者。謂之繼續審查。故繼續審查。必以一會計年度內繼續審查數次為條件。至於分期之長短。可任意定之。或以一月為一期。或以三月(或一季)為一期。或以半年為一期。均無不可。繼續審查之手續範圍。原亦同全部審查。但因每屆會計年度之審查次數不同。是以有別於定期審查。

(B) Dicksee氏 氏嘗於其著書中。在「審查之方法」標題下。謂會計審查。有定期審查及繼續審查兩種。故其分類。實與 De Paula氏完全相同。惟該氏對於會計調查。嘗為之另下定義曰。「會計調

查者。因有特別目的而施行之特種審查也。」故依氏之主張。則會計調查。當不包括於審查範圍之內。
(C) Pixley 氏之主張。亦與 De Paula 氏同。蓋氏嘗於其著書中。對於定期審查及繼續審查之長處。反覆詳論也。茲特引用該氏所舉之長處於後。俾讀者對於此兩種審查之性質。更易明瞭。

定期審查之長處

1. 曾經查帳員覆核之數字。他人即不易更改。
2. 查帳員欲以精細態度。於短期間內完成鉅量之審查工作。必須預先設定審查計劃。而後着手進行。故審查手續必不如繼續審查時之過於機械式。
3. 定期審查時。全年度之會計審查事務。係由同一人辦理。且同時施行。故對於會計上需要縝密注意之處。可求其始終貫徹。

繼續審查之長處

1. 每一會計年度。須分期審查數次。故會計上如有錯誤舞弊之處。當能早日發見。
2. 苟有錯誤。不久即被發覺。故能促會計員對於執務上不絕之注意。
3. 因於年度中間。已經過數次審查。故對於年度末之總決算報告。施行審查時。可輕而易舉。

二 其他分類(非主要分類)

A. 私審查與公審查 Pixley氏於其所編之會計師辭典中。又有所謂公審查與私審查之分類。私審查 (Private Audits) 者。係由委託人指定而施行之審查。如家計上之審查。個人商店之審查。及合夥事業之審查等。公審查 (Public Audits) 係根據議會法 (Act or Acts of Parliament) 及其他法規而施行之審查。此時之查帳員。常須按照法規所規定之方法而選任。且其責任。縱令法規上無明文規定。大都亦有一定。如對於鐵路、銀行、保險業及其他公司組織之企業所施行者。皆屬於公審查。

B. 全部審查與一部審查茲分述於下。

1. 全部審查 全部審查 (Complete Audits) 者。對於全部會計施行審查之謂。如公司監察人所執行之審查。即屬於此種性質。蓋照公司法上規定。監察人代表全體股東。對於董事及經理。有監督及查察其全部公司會計之權。且於審查時。監察人可以任意用種種方法。詳細覆核。為董事者。絕對不許加以限制或表示反對。

3. 一部審查 一部審查 (Partial Audits) 者。對於一部分會計施行審查之謂。此種審查。常於個人商店及合夥事業行之。蓋公司法上之監察人。固須全部審查。但在個人商店或合夥組織。則對於審查範圍。不妨用契約限制之也。

如上所述。英國式分類。雖約有三種。但其中實以審查次數為標準之分類。即定期審查與繼續審查為最重要。且英國學者對於會計調查。大都認為不能包括於真正之會計審查中。是即英美兩國所見不同之一點也。

四 德國式之分類

德國對於審查之分類。係以審查之目的為標準。約舉之。則有四種。

一 設立審查 (Gründungsrevision)

此為公司設立時所施行之審查。根據德國公司法。則公司在設立時。董事與監察人。必須對於其設立經過。施行審查。其審查範圍。常涉及一切股分之募集。股銀之繳納。設立費用。發起人報酬。財產出資及開業時資產負債表等。惟其審查手續。則以會計上之手續為重心。公司法上。並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有自發起人中選出者。且其發起人。得享受特別利益。發起人報酬。或可以財產出資時。則為維持公本計。得另行選任檢查員。代行審查事務。惟斯時之檢查員。常須由商會選任之。且於審查之後。並須以其結果。製成報告書。呈繳商會保存。

二 舞弊審查 (Unterschlagungsrevision)

此為專門審理會計上舞弊情形之審查。按會計審查。本有摘發舞弊之效用。但茲所謂舞弊審查者。係對於舞弊情形。已經暴露。或舞弊嫌疑。已經證實。而後着手審查者而言。故凡舞弊事實尚未證實。或舞弊嫌疑尚未發現時之審查。均不能稱為舞弊審查。

三 資產負債表審查 (Bilanzrevision)

照德國商法所定。非特每屆決算期。須各編製資產負債表。即在實行清算及宣告破產時。亦須同樣編製。故無論編製之時期如何。目的如何。凡對於資產負債表所施行之審查。均得謂之資產負債表審查。而施行此種審查時。必須從資產負債表之實質方面。形式方面及計算方面。同時着手。詳言之。則如次。

1. 對於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財產構成份子。一一根據帳簿紀錄及查存表。直接點查。並為之適當估價。

2. 對於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科目之配置情形及整理方法。加以審核。

3. 對於折舊數及各項準備金之計算。固宜注意。若有關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比率計算。則尤應加以深切之注意。

於茲吾人有宜注意者。即本類審查。雖名為資產負債表審查。但關於損益計算。亦同在審查之列。

此種審查。在決算時行之者。得另以決算審查 (Abschluss revision) 名之。每至決算期舉行一次者。又得以定期審查 (Periodische Revisions) 名之。

四 繼續監視審查 (Laufende überwachungsre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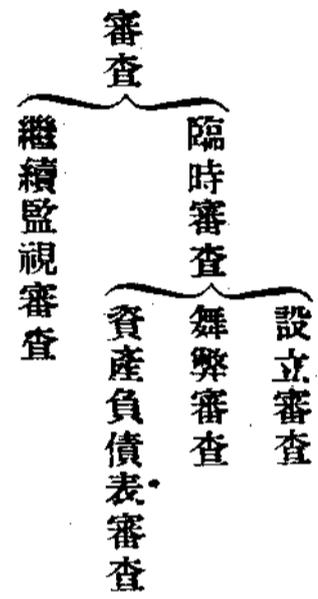
此種審查。又可單以繼續審查或監視審查稱之。其施行焉。非必有特定目的。一如前述三種者然。凡企業經營之各部事務。均在其審查目的之內。

前述資產負債表審查之範圍。祇限於會計方面。然繼續監視審查之範圍。則遠過之。凡關於會計者。固無論矣。即於企業經營之組織方面。亦在審查之列。且其審查手續。須不絕在營業期間的反覆行之。非若資產負債表審查時之行之一次。即已蕙事。故亦有稱之為中間審查 (Zwischenrevision) 者。且繼續審查。因時間充裕。可以將各種帳簿書類。反覆推究。故理想的審查。應於營業期間中。不絕施行繼續審查。而於每屆營業期末。施行一次資產負債表審查。

由上所述。可知德國之繼續監視審查。頗與英國之 Continuous or Current Audit 相近似。實則英國者。其範圍僅限於會計方面。而德國者普及於各方面。故二者自當有別。

德國學者間對於上述四種審查之意見。有如下述。

A. 照 H. Bork 氏之分類。則在其審查及信託論中之一章內。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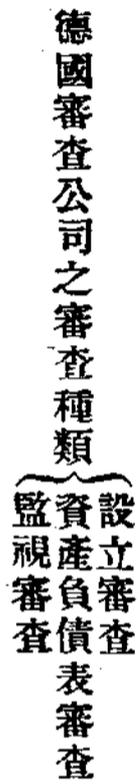


氏之所謂臨時審查 (Fallweise Revision) 者。指在特定時期。施行一種真相與外觀俱能確定之審查及證明而言。故其所屬。為設立審查、舞弊審查及資產負債表審查三種。蓋此三者均有特定目的。非如繼續監視審查之範圍廣汎。無一定目的故也。

B. Leitner 氏嘗謂股份公司之審查。計分為下列三種。



C. Gerstner 氏嘗以下列三種審查。為其本人所營「德國審查公司」之營業課目。



要之。德國學者對於審查之分類。均一致以審查之目的為標準。其中惟 BORK 氏獨主張以舞弊審查為一種獨立之審查。其他學者所見皆同。誠然。無論設立審查與資產負債表審查。固亦有時為欲摘發弊竇而施行。然摘發弊竇。終非其專門目的。宜乎 BORK 氏另有舞弊審查之分類也。

五 結論

今若彙列上述美、英、德三國對於審查之代表的分類。則如次。

美國	詳細審查(全部審查)	以審查手續之範圍為標準
	資產負債表審查	
	特別審查(調查)	

英國	定期審查	以審查之次數為標準
	繼續審查	

德國	設立審查	以審查之目的為標準
	舞弊審查	
	資產負債表審查	
	繼續監視審查	

各國之審查種類既明。吾人更當進而觀察吾國情形。研究其中之何種審查。於吾國最為適要。

一 設立審查

照吾國公司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凡發起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審查下列各款。

1. 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2.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當。
 3.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是否確當。
- 又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募集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已經創立會選定後。應由董事及監察人或另選之檢查員。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將其結果報告於創立會。

1. 股分總數。已否認足。
2.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3.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是否確當。
4.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當。
5.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

故德國學者之所謂設立審查。在吾國亦屬必要。

二 定期審查或繼續審查。

我國各種企業。其內部牽制組織。大都尙未完備。故英國式之定期審查及繼續審查。實屬必要。若能如 Dicksee 氏所主張之二者兼用。固屬最佳。但若企業之內容組織。比較的尙稱完備。各種帳簿之整理。比較的尙屬有條不紊者。則爲節約經費計。自亦不妨專採定期審查。

三 資產負債表審查。

當銀行放款時。對於對方之財政狀況。自有充分明瞭之必要。惟其明瞭之方法。雖不難要求徵信所供給資料。或令跑街者提出報告。或竟派員實地調查。然其最簡便而易行者。莫如要求對方提出一種曾經會計師審查證明之資產負債表。以確定其財政狀況之是否健全。故美國式之資產負債表審查。在我國亦有採行之必要也。

四 特別審查。

至於爲達列殊目的而需要之特別審查。爲美國之各種特別審查。及德國之舞弊審查等。在我國現狀亦可採用也。

呆帳問題及其會計處理方法之研究

陳述

一 引言

關於呆帳問題及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於一般中西會計學著作中論列頗少。即有論及者。亦多略而不詳。聊備一章而已。由此足證該一問題。實未爲一般會計學家所重視。故於理論上既多忽視。於處理之方法上。即便草率敷衍。不事深究。其在歐美。因已習於行使票據。有所謂 *Sales on Account* 者。其期限亦至爲短促。故對於此問題。尙覺不足輕重。處理失當。亦不見有絕大影響。但在吾國。則情形迥異。呆帳問題。實一至堪注意之問題。苟處理不善。常足以引起營業上莫大之影響。惟因此項問題。具有下述各種特點。故頗不易於解決。

- 一、呆帳損失。爲目前賒賬制度之下所難避免者。
 - 二、其損失數額。於未發生前。難以估計確定。
 - 三、呆帳損失之發生。由於延宕。故於至少牽連前后兩會計年度。而生會計上處理之困難。
 - 四、目前處理此問題之一般會計方法。不特未爲完善。且多有不合會計原理之處。
- 既有上述各種特點。而猶不予以重視討論。謀有以解決改善之道。實爲我治斯學者之遺憾。作者

有見於此。爰就一般處理方法之散見於各書者。擇要搜集。編列整理。更就作者意見。批評建議。並提出改進方案。草成斯篇。以與我讀者商榷。至於拙見荒謬錯誤。論列不週之處。深盼海內明達。有以指正之。

二 呆賬問題發生之原因

迄自近代信用制度發達以來。交易不論巨細。商家每多利用信用。不若貨幣交易時代之以現金。即期了結。其在歐美商業票據盛行諸邦。輒用期票、匯票。代替現金。作遠期之支付。我國商業落後。票據行使未臻普及。凡曰信用交易。幾無不出之以賒帳方式。商場往來。既少現金之收付。亦鮮票據之授受。一言允諾。交易立成。迨至節關結賬。始行收解抵軋。行之既久。相沿成習。只須彼此信任。殆無不視此較歐美之行使票據為尤便也。然而利之所在。弊亦隨之。今且不論商家資金之運用。貴在流動。賬面債款。不若應收票據之易於變現轉讓。而失其流動之效用。即以所負危險性而論。則前者發生呆賬損失（Loss on Bad Debts）之機會。實較後者為多也。常見投機之徒。利用信用。大施賒借。結果投機失敗。一家倒閉。十家遭損。此呆賬之所由起也。雖然。呆賬問題。非必在賒賬制度之下。方見發生。即在商業票據行使之下。亦未必盡能免去。要而言之。此實近代信用制度下所難免之弊害。其發生原由。雖不外乎信用之過分擴張。但市場之突起變化。個人營業之挫跌失敗。與失不可避免之天災人禍。及政潮戰爭之興起。亦為促成呆賬問題之重要原因。吾人觀乎早年之橡皮風潮、信交風潮、及前年洪水為災。與去

歲一二八淞滬抗日戰后。全國銀錢業與一般工商企業所受之影響。亦可以概然明瞭矣。

三 呆賬損失防止之方法

既知呆賬問題發生之原由。則進而求其防止之法。對症發藥可也。然世人有謂此乃近代信用制度下之不良結果。故對於信用制度之存在價值。即根本發生懷疑者。此種態度。實無異因噎廢食。夫制度者。適環境而需要。應時代而變易者也。其本身初無利弊可言。任何制度。吾人用之適當則利生。用之失當則弊起。利弊之來。全視吾人施用之得當與否而定。故欲言防止弊害。首當注意於施用之得當。舉其要者。例如謹慎放賬。縮短放帳期限。協力防止信用之過分擴張。利用『徵信所』之信用調查。實行客戶除欠最高額之限制。以阻止其營業之不當擴充。消滅其投機之僥倖心理等。皆積極的防止方法也。但言之者易。知之者多。一經見諸實行。即難免不無疏虞差誤。防不勝防之處矣。故當更進而言其消極的補救方法。換言之。即呆賬若已不幸而發生。吾人當以何法彌補其損失。或減輕其對於營業前途之影響。關於此點。有所謂『信用担保』(Credit Guaranty)者。『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 即賬款保險)者。設置『呆賬準備』(Reserve for Bad Debts)(註)者。均各有其相當之效益。而為商業先進各國所常採用者也。以上係就債權人方面而言者。如就債務人方面言之。則為防止營業失敗。連累他家計。歐美有所謂『營業保險』(Business Insurance)者。直接足以保護被保商家之營

業利益間接亦足以鞏固其債權者賬款之保障。惟吾國普通保險事業。猶未發達。故信用保險。更未易見。

「附註」吾人所已習用之「呆賬準備」一詞。作者將於本文第六節中。討論更易之。於論及之前。暫時仍一律沿用此名。

四 呆賬準備之意義及功用

上述各種消極補救方法中。當以設立呆賬準備為最簡捷普遍。（此係就歐美而言。）且於常態之下。收效最宏。其設立之方法。通常係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就賬面所存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請參閱次節）餘額中。預測其不易收回（即將成為呆賬損失者）之一部分賬款。提作「預計呆賬損失」(Estimated Loss on Bad Debts)加入本屆損益。作為本屆之損失。同時開立「呆賬準備」賬戶。以減少賬面應收賬款之實值。（方法理由俱詳后）故設立呆賬準備。乃呆賬損失未發生前之整理會計程序。非曰藉此即可以防止呆賬損失之發生。或減免發生呆賬時之損失也。其功用僅在「可能範圍內」(一)確定本年度損益。(二)免去次年度不應負擔之呆賬損失（即作為本年度損失）。(三)確定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之實值。及(四)使「不穩定」(Uncertainty)者變作「穩定」(Certainty)。「意外」者變作「意料」免致臨時遭受「非預期之損失」(Unexpected Loss)而影響於營業。故有

類乎保險性質。(但與保險又不盡同。讀者幸勿誤會。)例如甲公司於民國二十年度未結賬時。有應收賬款二五〇〇〇元。預測其中將有五〇〇元到期不能收回。如本年度盈餘。共有五〇〇元。則加入此項預計呆賬損失后。應減為四五〇〇元。其應收賬款二五〇〇〇元之賬面額。應作為二四五〇〇元計算。設本年度結算時。未作此項整理程序。及至將來到期時。果然於此二五〇〇〇元內。有五〇〇元之賬款未能取回。則此五〇〇元應歸本年度負擔之呆賬損失。將移至次年度矣。結果。不惟使前後兩年度之損益。均未能準確。(本年度多盈餘。次年度多損失。數各五〇〇元。)且使資產估價太高。而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財政狀況。亦不正確矣。且因此五〇〇元之呆賬損失。初非下屆營業年度所預料。故對於營業上之影響。自較先期預料而有準備者為更大。故設置呆賬準備之功用。雖不能避免損失。但能於可能範圍內。確定兩年度之損益及資產價值。則其裨益於營業。亦非淺鮮也。

五 呆賬準備之計算方法

關於呆賬準備之計算方法。換言之。即預計呆賬損失之方法。通常所用者。不外兩種。一為觀察估計法。一為經驗百分法。而后者又以百分計算之根據不同。更可分為若干類。茲分別敘論於下。

(一) 觀察估計法

用此法以計算應設立之呆賬準備數額。全憑主管者之目光判斷。分析觀察當時情況。以估計其

應收賬款中將有若干數額。無收回之希望。即以之定作本年度預計呆賬損失。而折減本年度應收賬款之價值。例如甲公司本年度末尚存應收賬款餘額四二五〇〇元。觀察當時情況。知其中乙戶之三〇〇〇元。祇有九成希望。丙戶之一〇〇〇元。祇有八〇〇元可望收取。丁戶之尾欠七六元。已絕難收回。其餘則均可十足收訖。是則本年度之預計呆賬損失。即應行設置呆賬準備之數額。當為五七六元。應收賬款四二五〇〇元之賬面額。應減作四一九二四元之價值論。

此法須根據事實觀察。如事態顯明。估計得當。亦不失其正確之價值。惟有時並無顯著之事實。足資憑藉。觀察估計。將無從着手。且商場變幻莫定。虛實難測。當時之認為絕對可靠者。將來亦許分文無着。反之。當時之認為絕難收回者。到期亦許全數取清。可知全憑觀察估量。未必為最妥善之方法也。但營業範圍狹小。戶數不多。且對於欠戶財政狀況。易於明瞭之商店。用之亦頗有實效。最情採用之可也。

(二) 經驗百分法

此法在憑過去經驗。定作百分比率 (Percentage) 計算。多適用於規模宏大。戶數衆多。且對於欠戶財政實況不易明悉之工商企業。惟因百分計算之根據不同。故可分為下述諸種。

(甲) 銷貨總額百分法 其百分計算。係以銷貨總額 (Total Sales) 為根據。蓋因呆賬發生之多寡。恆與營業範圍之大小有關故也。適用此法者。其所營企業之性質。或其所在之市場。通常呆賬之

發生必甚多。致與銷貨數量成相當比例。故其中雖包括現售及已收回之欠賬部分。但其數額。必僅佔銷貨總額之少數。再則平時收受票據甚多。至期末決算時。猶有大批未到期之應收票據。而不欲分別評價者。亦宜採用此法。以計算應設置之呆賬準備額。

(乙) 除銷總額百分法 如平時現售較多。不便合併計算。而除銷客欠。多未能於期內結清。其呆賬之發生。恆與販銷額成比例者。則計算呆賬準備。應以除銷總額 (Total Credit Sales) 為根據。此法似最與吾國商情相合。而尤於一般工廠商店。最為適用。

(丙) 除銷餘額或應收貨款餘額百分法 即以除銷客戶所欠餘額 (Credit Sales Balance) 為百分計算之根據。呆賬發生較少之工商業適用之。

(丁) 應收賬款總額或餘額百分法 以上諸法均根據於銷貨方面。但足以發生呆賬損失之應收賬款。不僅銷貨客戶一種。以吾國情而論。舊式商店。多不以其餘資存入銀行或作其他穩妥投資。而喜高利貸放。故以上述諸法計算呆賬準備。即不能包括此等賬款矣。故凡應收賬款項目較多。而不欲分別估計之商店及金融機關。其呆賬準備之計算。應以應收賬款之總額 (Accounts Receivable, Debit Total) 或餘額 (Debit Balance) 為根據。方始完善。

以上所述諸法。均各有其特殊之點。取捨適從。當視其企業性質及市場情形而定。既不能僅就觀

察而估計。亦不可祇憑過去。而忘忽當時情形及將來變幻。總之多方顧及。互相參照。則盡理財之能事矣。

綜觀上述諸法。均以應收賬款為計算呆賬準備之標的。至於應收票據。則就目前吾國商情而論。以數額較少。發生呆賬損失之機會不多。故多不另行估計（在歐美則否）且因票據到期不能收回時。例須先以之轉入應收賬款。經過法律手續仍不能償清時。始作呆賬論。是則應收票據。當少直接發生呆賬損失之可能。故除收執票據數額甚多。必須各別評價外。其為數細微者。儘可於計算時顧念及之。而不必另行設立準備也。此法雖於理論上不甚妥當。但因數額不大。故為省事計。亦不妨採用之也。

此外尚有一問題須於此提及者。即應收賬款項目衆多時。其呆賬準備。應否分別計算是也。此於分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頗有關係。故作者意見。以為凡遇應收賬款項目衆多。且各項數額較大。而各代表一不同性質之內容時。則在資產負債表上。本應分別列示。而為便於分析比較計。亦應分別評價。同時於損益計算書上。亦須分別揭出。俾便於比較各項損失之性質來源。但如數額細小。無關緊要者。則可不必分別計算。以多事冗煩也。

關於呆賬準備之計算方法。俱已略述如上。至於其數額之大小。百分率之規定。究將以何為準則。則須全憑過去之經驗。主事者之目光。及同業之成例。如法律條文另有規定者。則更當顧及法定最低

率之限制。至於估量規定時所應注意者。約有下列數端。

(甲)債戶性質。如債戶為消費者。比率當較高(此又隨其階級環境而有異)。如債戶為生產者。則可較低。(此又隨其營業性質而有異。)

(乙)期限長短。期限長者。發生變故之機會多。期限短者機會少。故放賬期間之長短。應與所訂之百分率成正比。

(丙)商業情況。此指整個商場之盛衰而言。商業蕭條。經濟恐慌之際。呆賬亦將隨之而增多。故所定之百分率。當略為提高。

(丁)政局關係。此外則國內外政局之變遷。社會制度之興革。亦直接間接足以影響工商業之榮枯。其在吾國為尤甚。故計算呆賬準備。並規定百分率時。亦當考慮及之。

六 關於呆賬損失及呆賬準備名稱之商榷

會計科目之名稱。貴乎簡要明晰。並能與其所代表之內容相符合。此為吾人所習知者也。蓋若含混攙統。或竟與其所記載之事實不相符合。則非惟混淆不清。不便管理。且易引起錯誤之記載。故於討論本問題會計方法之前。對於有關係之各個科目名稱。當先予以確切之認識與討論。

(一)呆賬損失。此指已經發生或已成事實。確定其為損失之賬款而言。我國商家俗稱「倒賬」。

會計學者則多僅用『呆賬』二字。其在美國。則更多有命名為『難收賬款』(Uncollectible Accounts)者。為表明其為損失賬戶計。似以採用『呆賬損失』四字為最妥。英文名稱。則用“Loss on Bad Debts”或“Loss on Uncollectible Accounts”為最明晰。至其記載內容。應僅限於呆賬之已經發生而確定其為損失者。他如設立呆賬準備時所預計之未確定呆賬損失等。均不應歸入此科目內處理之。此皆吾人平時常犯之錯誤。而宜為糾正者。

(二)預計呆賬損失 此指事前預計。實際上尚未成為事實之未確定呆賬損失而言。於期末結算設立呆賬準備時。應以此科目整理之。以便與已經發生之確定呆賬損失有所區別。如用英文。則以“Estimated Loss on Bad Debts”或“Estimated Loss on Uncollectible Accounts”為最佳。吾國平時對於此一科目。常與上項『呆賬損失』科目。互相混用。不加區別。實則二者雖同為損失。但其性質。固非無異也。

(三)呆賬準備 此名譯自英文之“Reserve for Bad Debts”。與此有同一意義者。尚有『難收賬準備』(Reserve for Uncollectible Accounts)及『疑賬準備』(Reserve for Doubtful Accounts)等。均係從應收賬款中提出預計呆賬損失時所設立。備作減低該項資產價值之賬戶名稱。論其功用。在乎對於資產。作一『評價』(Valuate)。非如一般準備賬(如 Reserve for

Extension, Sinking Fund Reserve, 等) 之爲盈餘之一部分。(A Part of Surplus) 備作特殊之用途者也。故中外會計學家咸稱之爲資產之『評價賬』(Valuation Account) 或『評價準備賬』(Valuation Reserve) 以便與一準般備帳有所區別。且在會計組織上。多不承認其有獨立之意義。必須附於其所評價之資產賬戶。方能成立。並爲顯示其與該項資產之關係。及易於表示該項資產之實價計。在資產負債表上。均主張不能以之置於負債方面。而須置於資產方面。逕自其所評價之資產項下減除之。此其性質之概要也。

吾人因知此所謂『呆賬準備』者。並非一真實之準備賬。故特勉強名之曰『評價準備』以示區別。但其結果。仍不免於混亂。而有背乎會計科目明晰確切之原則。故近世會計學者。多主張不用“Reserve”一字。而代以“Allowance”。使其名實相符。收意義確切之效。但在吾國。至今仍多沿用『準備』二字。致與真實之準備。無由區別。此實有更改之必要者。考“Allowance”一字。原作『核減』『折讓』解。故用作“Sales Allowance”時。應譯爲『銷貨讓價』。但以『讓價』二字用於客帳。殊無意義可言。蓋若以“Allowance for Bad Debts”譯作『應收賬款折讓』或『客帳折減』。頗易與『銷貨讓價』相混同。且若與呆賬損失無關者。故作者意見。不如改用『疑賬折價』較爲妥當。既能避免與準備混同之弊。又能代表其將成爲呆賬損失之意。且亦正符“Allowance for Doubtful Accou-

Debit) 之義，頗覺名實相符。顯明切當。本文中自本節以下，均將此項科目，改用「疑賬折價」以代替「呆賬準備」。未知明達之士，亦同斯意否。

七 呆賬發生於未設立「疑賬折價」時之會計方法

呆賬損失發生時。若上年度並無「疑賬折價」之設置。則不論其為上年度移下之賬款或為本年度新成之交易。其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通常均頗簡單。即借方 (Debit) 「呆賬損失」貸方 (Credit) 「應收賬款」足矣。至年度末決算時。再作借方「損益」貸方「呆賬損失」之結賬記錄 (Closing Entry)。俾將呆賬損失。從呆賬損失賬戶轉至損益賬戶。至於分錄時貸方之所以用應收賬款科目者。其理甚明。蓋因該項賬款。確已變為損失。故必用此科目以結束該戶欠帳也。惟於斯時。於「客戶分清」簿 (Accounts Receivable Ledger) 上。亦應在該一帳戶下。用同樣分錄。以刪除其餘額。例如甲公司之應收帳款中。有乙公司戶二〇〇〇元。茲因乙公司營業困難。宣告清理。經會計師清算結果。通告所欠客賬。一律按八折償還。則甲公司應得現金一六〇〇元。餘四〇〇元。即為確定之呆賬損失矣。故在甲公司之賬上。應作下列分錄。

(借) 現金	1600.-	(貸) 應收賬款(乙公司)	2000.-
(借) 呆賬損失	400.-		

至期末決算時。再作以下之結賬分錄。

(借) 損 弊

400.-

(貸) 呆賬損失

400.-

此種處理方法之缺點。已於第四節中詳論之。蓋若此四〇〇元之呆賬損失。係出自上年度移下之應收賬款中。則顯應歸入上年度損益之內。但因上年度未曾豫計。無疑賬折價之設置。故不得不作為本年度損失。結果上年度多盈餘四〇〇元。而本年度無故多損失四〇〇元。兩年度損益。均未能正確。故凡規模稍大。會計制度完善之工商企業。均不採用此法。

八 設立『疑賬折價』之會計方法

前於第五節中。已詳述計算疑賬折價(前用呆賬準備名稱)之方法。茲當更就設置該項帳目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敘述之。

設置疑賬折價。既為評價資產之會計整理程序。故設立之時期。多在期末結賬前。以整理記錄(Adjusting Entry)行之。其數額經計算決定后。即用借方『預計呆賬損失』。貸方『疑賬折價』之分錄。及至結賬記錄時。再用借方『損益』。貸方『預計呆賬損失』之分錄以結束之。例如甲公司結賬時。有應收帳款餘額洋二三〇〇〇元。採用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法計算結果。預計呆賬損失。將有二%即四六〇元。故其整理及結賬分錄。應如下式。

(借)	預計呆帳損失	460. —	(貸)	疑帳折價	460. —
(特)	損	460. —	(貸)	預計呆帳損失	460. —

預計呆帳損失與呆帳損失同為『非實物帳戶』(Nominal Account)故當結入損益。至疑帳折價則為資產之評價帳。應作為該資產帳之一部分。而同為『實物帳戶』(Real Account)故不能結束。其貸差 (Credit balance) 當置入資產負債表資產之部之應收帳款項下。以減除之。(如專為應收票據而設。則當從應收票據項下減除之。) 故甲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應有如下之記載。

流動資產

.....
應收帳款	\$23,000.00
減 疑帳折價2%	460.00
.....
	\$22,540.00
.....

至此本年度之會計手續。即告完畢。至於此四六〇元之預計呆帳損失。何故須經過貸方疑帳折價之分。而不直接將『應收帳款』作為貸方科目乎。其理甚明。蓋因此項呆帳。尚係預計。並未成為事實。且係就整個之應收帳款而言。並未可以確定其發生於何家客戶。故不能任意將某一帳戶。置於貸

方。要之疑帳折價者。實即應收帳款之未定貸項也。

此外猶有一言之必要者。即在一般非營利性質之事務機關及『政府會計』(Governmental Accounting)中。此種類似疑帳折價之評價帳。通常應以之置入資產負債表之貸方。蓋因此種機關。非為營利組織。其資產負債表(在此種會計中。所謂“Balance Sheet”者。應譯為『平準表』)之編製目的。與表示意義。已與一般工商企業。不能盡同。故無表示資產實值或『現值』之必要。縱不從資產項下減除之。當亦無妨。此外則疑帳折價變作真實之準備帳時。亦當列入負債項下。此當於第十一節中論述之。

九 呆賬發生於已設立『疑帳折價』及重設折價賬時之會計方法

如上年度結帳整理時。已有疑帳折價之設立。至本年度內發生呆帳損失。並重行設立本年度之疑帳折價帳。則其會計處理方法。即為本文所欲討論之中心問題。按一般會計學著作中。對於此問題。多乏有系統之論述。且多僅列一種之處理方法。惟 Carter, R. N. 氏所著之“Advanced Accounts”(一九二八年倫敦出版)一書中。搜羅尙稱詳盡。茲特將該書所舉各法(請參閱該書第七章二三〇至二三六頁)再參照散見於其他中西各書中者。編列整理。述之如下。(各法命名。係作者自擬。)

(一)直接結轉法

直接結轉法者。即將隨時確定之呆帳損失。無論其發生於上年度所移下或本年度新成交之帳款中。均以之直接轉入疑帳折價帳之處理方法也。至營業期末。如疑帳折價帳上有借貸差額。則再於設立新折價帳時合併結轉之。故在呆賬發生時。應即用借方「疑帳折價帳」貸方「應收帳款」該戶之分錄。以刪除該項已成呆帳之帳款。今設例以明之。

(例 A) 甲公司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發生呆帳損失三二〇元。其上年度所移下之疑帳折價貸差。為四六〇元。分錄如下。

(借) 疑帳折價 (A1) 320. - (貸) 應收帳款 (A1) 320. -

(例 B) 如本屆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較疑帳折價額為大。而為五四〇元時。則其分錄方法仍同。

(借) 疑帳折價 (B1) 540. - (貸) 應收帳款 (B1) 540. -

至期末結算時。如疑帳折價帳上有貸差(如上例 A)則表示實際呆帳損失較上屆預計為少。通常多任其置留。移作本年度折價之預存餘額(或以之轉入公積)。如疑帳折價帳上有借差(如上例 B)則表示實際呆帳損失。較上年度預計為大。其差額可以之轉入損益。作本年度損失。或亦任其置留。以待本年度新設疑帳折價時合併結轉之。

故至本年度末重新設立疑帳折價時。如上例 A B 之舊折價帳餘額。均經轉記。則舊折價帳當已結束。新設時之會計方法。當與上節所述者相同。惟通常為省事計。多不立即結束此帳。而任其餘額。留待設立新折價帳時一同結轉。即舊折價帳上有貸差時。則就新設數額與該餘額之差數。作借方「預計呆帳損失」(或貸方損益)貸方(或借)「疑帳折價」之分錄。如舊折價帳上有借差時。則就新設數額與該差額之和數。作貸方「疑帳折價」借方「呆帳損失」(或直接借方損益此指舊有之借差)及「預計呆帳損失」(指新設額)之分錄。以使折價帳上最後之餘額。適等於本年度應設立者。例如上例之甲公司。於二十年度營業期末。有應收帳款一八五〇〇元。按三%設立疑帳折價。即應有三七〇元。則按「例 A。」舊折價帳上。尚存貸差一四〇元。故應就其與三七〇元之差數。作下列之分錄。

(借)	預計呆帳損失(A 2)	230.-	(貸)	疑帳折價	(A 2)	230.-
(借)	損	餘(A 3)	230.-	(貸)	預計呆帳損失(A 3)	230.-

再按「例 B。」舊折價帳上。應有借差八〇元。加上本年度新設折價數額三七〇元。共計四五〇元。故當作下列之分錄。

(借)	呆帳損失	(B 2)	80.-	(貸)	疑帳折價	(B 2)	450.-
	預計折價損失(B 2)		370.-				

(借) 損	益	(B 3)	450.-	(貸) 呆帳損失	(B 3)	80.-
				(貸) 預計呆帳損失(B 3)		370.-

上例「A二」係就疑帳折價已經抵銷實際呆帳損失后所存餘額。較本屆新設折價額小時之會計方法。如其餘額。竟超過於本年度應設之新折價額時。則對於其差數(舊減新前係新減舊)須用借方「疑帳折價」貸力「損益」(或公積)之分錄。以平準之。

(例C) 如甲公司在二十年度中。實際僅有呆帳損失五〇元。則疑帳折價帳上。當有四一〇元之貸差。此額已超過本年度應設之新折價額三七〇元。故將於其差數四〇元。當作如下之分錄。(分錄「C一」略)

(借) 疑帳折價	(C 2)	40.-	(貸) 損	益	(C 2)	40.-
----------	-------	------	-------	---	-------	------

直接結轉法之要點。已略如上述。惟因通常對於實際呆帳損失與預計呆帳損失。多不分別科目處理之。故上例「B二」之借項及「B三」之貸項。多合併記帳。以求省事。(其缺點已詳上述第六節)至於以上各例。過入總帳后之結果。當於敘畢各法后一併比較列示之。

(二) 間接結轉法

查 Carter 氏所示類同上法之會計程序。與上文敘述者。略有不同之處。(請參閱該書二三一

頁所載之 Alternative Method。其法係於呆帳確定時。並不立即轉入設就備抵之疑帳折價帳。而先用借方『呆帳損失』貸方『應收帳款』之分錄。一如前第七節中所述呆帳發生於未設立疑帳折價時之處理方法。及至期末結帳時。始就呆帳損失帳戶之借差（即本年度實際呆帳損失）結入疑帳折價帳內抵銷之。如其數額較大於疑帳折價之貸差（即實際呆帳損失較預計大）則將其差數（即呆帳損失帳上尙存之借差）結入損益。至設立新折價帳時。如疑帳折價帳上尙有貸差（注意當不至有借差）未經抵盡。則就新設額與其相較之差數。作借方『預計呆帳損失』（該書科目未分。仍爲呆帳損失）貸方『疑帳折價』之分錄。又如前『例C』舊存餘額較新設額大時。則就舊減新之差數。作借方『疑帳折價』貸方『損益』之分錄。用此法處理。須多經過呆帳損失帳之一步程序。故作者稱之曰間接結轉法或期末結轉法。以其於期末一併結轉也。與直接結轉法較。似嫌多費週轉之勞。今請就前例ABC。各按此法分錄於下以明之。

(例A)	(借)	呆帳損失	(A1)	320.-	(貸)	應收帳款	(A1)	320.-
	(借)	疑帳折價	(A2)	320.-	(貸)	呆帳損失	(A2)	320.-
	(借)	預計呆帳損失(A3)	230.-	(貸)	疑帳折價	(A3)	230.-	
	(借)	損益	(A4)	230.-	(貸)	預計呆帳損失(A4)	230.-	

(例B)	(借)	呆帳損失	(B1)	540.-	(貸)	應收帳款	(B1)	540.-
	(借)	疑帳折價	(B2)	460.-	(貸)	呆帳損失	(B2)	460.-
	(借)	預計呆帳損失	(B3)	註370.-	(貸)	疑帳折價	(B3)	370.-
	(借)	損益	(B4)	450.-	(貸)	呆帳損失	(B4)	80.-
					(貸)	預計呆帳損失	(B4)	註370.-

(附註) 原書悉用呆帳損失一科目。故『B4』貸項得合併之。

(例C) 『C1』分錄略。

(借)	疑帳折價	(C2)	50.-	(貸)	呆帳損失	(C2)	50.-
(借)	疑帳折價	(C3)	40.-	(貸)	損益	(C3)	40.-

(三)獨立記錄法

上述二法。或於呆帳發生時。隨即轉入設就備抵之疑帳折價帳。或於發生時。不即結轉。而待至期末結帳時一併結轉之。其結果固無稍異也。至於此處所稱之獨立記錄法。則其處理方法。將與以上二法根本不同矣。按照此法處理。則雖已有疑帳折價之設立。但呆帳發生時。並不轉記該帳抵銷。故呆帳發生時。仍如第二法所示。隨即記入呆帳損失帳。及至結帳時。再結入損益帳。惟疑帳折價帳。則任其留

置。使與新設折價額自動衡正。即舊有之折價額若小於新設者時。則其不足之數。再用借方損益（不經過預計呆帳損失帳）貸方『疑帳折價』之分錄以補足之。如舊額較應設新額為大時。則其多餘之數。再用借方『疑帳折價』貸方『損益』以減除之。故在此法。各個獨立處理。比較前二法均為簡單省事。惟按諸原理。則似有不妥之處。蓋本年度發生之呆帳。明係上年度預計之損失。而應由設就之疑帳折價抵銷之者。今則以之歸入本年度損益之內。至於應歸本年度之預計呆帳損失。則反以上年度移來之折價額抵銷之。故自原理而論。此種處理之手續。實不無瑕疵之處。惟就其結果而觀。則實與週轉費事但能合乎原理之方法。初無稍異。是誠所謂理論與事實。不能兼顧者矣。惟人性每喜避難而趨易。棄繁而就簡。且會計方法。亦以簡捷為上。是則採用此法。亦未可厚非也。（按此法即 Carter 氏所舉之第一法。讀者可參閱該書第二三〇頁）茲就前『例 A』分錄之如下。

(例 A)	(借)	呆帳損失	(A1)	320.-	(貸)	應收帳款	(A1)	320.-
	(借)	應收折價	(A2)	90.-	(貸)	損益	(A2)	90.-
	(借)	損益	(A3)	320.-	(貸)	呆帳損失	(A3)	320.-

此處『A二』之整理方法。係就前年度移下之折價額大於本年度應設者而言。

(例 D) 甲公司本年度按三%設立疑帳折價。則一八五〇〇之應收帳款。應有五五五元。

即本年度之折價額大於前年度(四六〇元)者。故當就其差數九五元補足之。其分錄如下。

(借) 備 辦

95. 1

(貸) 疑難折價

95. 1

(四) 合併記錄法

此外尚有一種名合併記錄法者。更與上述諸法大異。蓋在此法。係將疑難折價與呆帳損失混同處理也。採用此法記錄時。雖亦有疑難折價額之準備。但並不開立此項帳戶。而以之記入呆帳損失帳之貸方。至其借方。則仍記錄實際之呆帳損失。故呆帳損失帳。初為一種兼記兩種內容之混合帳戶。及至結帳后。更變為一種應收帳款之評價帳。此自學理言之。更不妥當。因其科目名稱。不能將其所記內容完全表出故也。且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收帳款內應行減去之疑難折價額。係取自呆帳損失帳之貸差。更易使人迷糊不清。惟亦有優點。蓋用此法。容易將歷屆所受之呆帳損失總額。集合於一處。因此賬延續不予結束。而使經營者便於觀察比較。知所謹慎。故姑為舉出之。以供參攷。

其記帳之程序。係於設立疑難折價時。即照借方「損益」(無預計呆帳損失科目之開立)貸方「呆帳損失」分錄。及至呆帳發生時。更照借方「呆帳損失」貸方「應收帳款」分錄。至於設立新折價額時。則就呆帳損失帳上之餘額(借或貸)與應設新折價額之差數或和數。照借方(或貸)「損益」貸方(或借)「呆帳損失」分錄以衡正之。(按此法即 Carter 氏所舉之 Other Methods。詳該書第二

三六頁)今就上列A C二例分錄之如下。

(例A)	(借) 呆賬損失	(A1)	320.-	(貸) 應收賬款	(A1)	320.-
	(借) 損 益	(A2)	230.-	(貸) 呆賬損失	(A2)	230.-
(例C)	(借) 呆賬損失	(C1)	50.-	(貸) 應收賬款	(C1)	50.-
	(借) 呆賬損失	(C2)	40.-	(貸) 損 益	(C2)	40.-

本問題之會計處理方法。就吾人所常見者。即止於此矣。至於各法之優劣長短。讀者不難比較而見。惟處理之方法雖各不同。但其結果則初無稍異。茲將『例A』所有各法之分錄。過入總帳以資比較。餘例則不備錄。以省篇幅。

(一)直接結轉法

	(借方)	應·收	賬	款	(貸方)
20年	
	
		5/10		呆賬損失(A1)	320.00

(借方)		疑 帳 折 價		(貸方)	
20年	呆帳抵除(A1)	20年	餘 額	20年	460.00
5/10		1/1			
	320.00	12/31	增設折價(A1)		230.00
12/31	餘 額	21年		21年	690.00
	370.00	1/1	餘 額		370.00
	690.00				

(借方)		預 計 呆 帳 損 失		(貸方)	
20年	本屆預計(A2)	20年	損 益(A3)	20年	230.00
12/31		12/31			
	230.00				230.00
	230.00				

(借方)		損 益		(貸方)	
20年		20年		20年	
12/31	預計呆帳損失(A1)				
	230.00				

(二) 間接結轉法(應收帳款帳戶同前。以下均從略)

(借方)		疑 帳 折 價		(貸方)	
20年 12/31	呆帳抵除(A2)	320.00	20年 1/1	餘 額	460.00
12/31	餘 額	370.00	12/31	增設折價(A3)	230.00
		690.00	21年 1/1	餘 額	690.00
					370.00

(借方)		呆 帳 損 失		(貸方)	
20年 5/10	某 戶(A1)	320.00	20年 12/31	折價抵銷(A2)	320.00
		320.00			320.00

(方借)		預 計 呆 帳 損 失		(貸方)	
20年 12/31	本屆預計(A3)	230.00	20年 12/31	損 益(A4)	230.00
		230.00			230.00

(借方) 損 益 (貸方)

20年		20年	
12/31	預計呆帳損失 (A4)		

	230.00	

(三) 應付股款

(借方) 疑 帳 折 價 (貸方)

20年	損 益 (A2)	20年	餘 額	460.00
12/31	餘 額	1/1		
	90.00			
	370.00			460.00
	480.00	21年	餘 額	370.00
		1/1		

(借方) 呆 帳 損 失 (貸方)

20年	某 戶 (A1)	20年	損 益 (A3)	320.00
5/10		12/31		
	320.00			320.00
	320.00			

(借方)		損		益		(貸方)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12/31	呆帳損失(A3)	920 00	12/31	折價餘額(A2)	90 00

(四)合併記錄法

(借方)		呆帳		損失		(貸方)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5/10	某戶(A1)	320 00	1/1	折價餘額	460 00		
10/31	餘額	370 00	12/31	增加折價(A2)	230 00		
		690 00	21年	折價餘額	690 00		
			1/1	折價餘額	370 00		

(借方)		損		益		(貸方)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12/31	增加折價(A2)	230 00	

呆帳問題及其會計處理方法之研究

十一 一般會計方法缺點之批評

優良之會計方法。在能於記錄之后。求得正確之營業損益。顯示該企業之實際財政狀況。此為吾治會計學者所共知者也。今查前述各種處理呆帳問題之一般法則。其程序雖各不同。然其所據之根本原則。則殊為一致。故記錄之最後結果及其影響於損益者。均具同樣不正確之弊病。求得之營業損益。既不正確。則其顯示於資產負債表上之財政狀況。自亦難期真實矣。此蓋因一般會計學家對於此問題不予重視之故。殊不知此實大可注意而應予糾正改善者也。今就作者觀察所得。列舉一般會計方法之共同缺點於下。以作改革之標的。

(一) 查自上屆移下之疑帳折價額。原係備供抵銷自上年度移下應收帳款中所發生之呆帳損失者。其目的在使應歸上年度負擔之呆帳損失。不致因其延至本年度發生而歸入本年度損失。此於前述第四節中已詳論之矣。是則凡呆帳損失之自上年度移下之應收帳款中發生者。均應以此特備之疑帳折價額抵銷之也。明甚。(不足或有餘時。另項評議。) 反之。凡呆帳損失之非自該項帳款中發生者。則不應以該項折價額抵銷之。換言之。即自本年度新成交易之帳款中發生呆帳損失。則無論其上年有無折價餘額移下。或所有折價餘額業經抵銷自上年度移下帳款中所發生之呆帳損失后。有無剩餘之差額。均應作為本年度之損失計算。方足以確定本年度之損益。此於理亦明甚。乃前述一

般會計方法。對於此點。均未予以注意。不問其所發生之呆帳損失。係自上年度移下而曾有折價設立之帳款中發生。抑係自本年度新成交易與上年度移下折價額毫無關係之帳款中發生。均一併以該項疑帳折價額抵銷之。其結果顯然影響於本年度損益之正確。此其缺點而應予商榷者一也。

(二)前述一般會計方法。凡遇疑帳呆價餘額。不足以抵銷實際呆帳損失時。(即本年度實際呆帳損失較大於上年度預計時。)則其差數。即以之作爲本年度損失。如此處理。設其差數適爲自本年度新帳中所發生之呆帳損失。則正合乎理想的正當辦法。但事實上絕難有如此斯湊巧者。往往自上年度移下之帳款中。其所發生之實際呆帳損失。多有超過於上年度預計者。則此應歸上年度負擔之損失。因已無法轉入。故惟有不得已而移入本年度。致其結果。亦足以影響於本年度損益之正確。此其缺點而應予商榷者二也。

(三)按上述第一點所論。將本年度新帳中所發生之呆帳損失。一併以舊折價帳抵銷之。已屬錯誤。今若更因舊折價帳經過抵銷猶有餘額留存。而欲於設立本年度新折價帳時。併用此項餘額爲之抵充。因此僅就其新減舊之差數。用借方「預計呆帳損失」貸方「疑帳折價」分錄。而不將預計呆帳損失之全數納入損益。則根本即已違反設立疑帳折價之初意。而不啻以不欲歸入次年度之本年度損失。轉歸入上年度矣。更有甚者。若舊折價帳所遺留之餘額。竟大於本年度應設立之新折價額。則反須

將以舊減新之餘數。用借方「疑帳折價帳」貸方「損益」(如前例C)分錄矣。如是本年度雖有預計呆帳損失之名。而實則反收下年度估計不確之利益矣。其於理違背。顯無疑義。

惟考一般會計學家對於此一問題不予計較之理由。似以爲本年度末所存應收帳款中。當有一部分係自上年度移來。其應計之折價額。正相當於舊折價帳現存之餘額。故本年度預計呆帳損失總數之中。當包括此已作爲上年度損失之餘額。而應予扣除之部分。僅以其應歸本年度而未會計算之一部分認作損失足矣。此種說法。驟視之似不無理由。但實則不然。吾人縱令承認其可作如是解釋。然於前「例C」之情形。又將若何解辯耶。若謂本年度無新帳作成。所有之現計預計呆帳損失。均係曾經計過之舊帳。則至多以之全數抵充可也。何竟反收利益哉。又若以爲上年度估計過多。今見收回希望反增。故特減少之以期正確。則其所得之利益。亦不應由本年度不勞而獲。蓋如此則不會賺得上年度之損失而作爲本年度之盈利也。

且自事實而論。現存舊折價帳之餘額。絕難與現存舊帳款新計及應有之預計呆帳損失相吻合。茲請分析言之。

(甲)現在舊帳中。每多長期糾纏或轉移多次之舊欠或尾欠。其收回希望。多較一般賬款爲少。故其應計之折價額。當較一般爲大。而不能與原計比率或本年度新率同等看待。今既於估計時不分

新舊。以同一新率。混同計算。則其現存舊賬新計之折價額。當不適於其實際所應有者矣。

(乙)移自上年度之疑帳折價帳。期中既經抵銷其若干部分。則即令現存舊帳。仍適用原計比率計算折價。但現存折價帳餘額。亦萬難與現存舊帳應佔有之成數相當也。

(丙)前后兩屆計算折價之比率。每年因時而異。今新舊帳款既均按新率同等計算。則現存折價餘額。即令其仍與現存舊帳按原計比率計算應佔有之折價部分相當。但亦不能適與按新率計算者相等也。

總之。時間轉移。事實變異。均無不足以影響於現存折價餘額之不能適合於現存舊帳之應有者。今逕以之抵充。實犯草率敷衍不究事實之弊。且若現存帳款中已無舊帳遺存時。則此剩餘之折價餘額。又將何所抵充哉。豈非抵充本年度之預計呆帳損失耶。可見據此理由以攙統計算。草率處理。實有未盡會計方法之能事者。結果。自亦影響於損益正確之程度。此其缺點而應予商榷者三也。

(四)上項缺點。係就設立新折價帳而舊折價帳上猶有餘額時之處理方法而論。反之。如舊折價帳上。已無餘額之遺存。而本年度所存之帳款中。則猶有舊帳之未經收清者。其設立新折價帳時之會計方法。亦非完善。蓋一般方法。均以此項舊帳之折價額。亦一併歸入本年度之預計呆帳損失中故也。前於第二點。已論及上屆應負擔之實際呆帳損失超過於其預計者之差數。歸入本年度損益之

非是。今以上年度應負擔之預計呆帳損失歸入本年度。其錯誤亦同。惟反對此言者。必曰此正足以抵銷上述第一點之缺陷也。蓋以爲自上年度移下之折價餘額所抵銷之實際呆帳損失。其中容有自本年度之新帳款中發生者。則此一應歸本年度之呆帳損失部分。豈非適足以抵銷此不應歸本年度之預計呆帳損失耶。此言似是而實非。吾人卽不論事實之是否盡如所言。而承認其果可互銷。但何竟至爾者數額之如此恰巧哉。且若本年度之實際呆帳損失。盡係出自舊賬而爲上年度所預計者時。此數又將何由抵銷耶。其攙統敷衍之弊。實與上述第三點無異。此其缺點而應予商榷者四也。

(五)以上諸點。雖僅論及各種情形下處理方法之未臻完善。然吾人從此已可窺知設立疑帳折價之效用。實至有限度矣。卽在常態之下。以估計之難于準確。處理方法之未見週到。隨處均有使其喪失效能之機會。設遇事變之起。稍呈意外。則對於此評價帳性質之疑賬折價。卽未敢期其必能具確定損益穩定營業之效用矣。例如去歲一二八戰后。若爾北水電公司各房地產公司以及一般常營賒賣交易之工商企業。因居民逃避。死亡破產。而遭受之鉅額呆帳損失。吾人其將何由彌補之而始不致影響於營業之前途哉。此豈若干%之疑帳折價所能抵銷之乎。然則自根本上言之。設立此種週期性質(Periodical)之評價帳。實猶未盡補救損失之能事也。此其解決呆帳問題之一般方法。根本上有缺點。而應予商榷者五也。

今已將一般處理呆帳問題方法之缺點備述如上矣。顧此種種未臻完善之缺陷。亦並非我一般會計學家所不知者。其所以默然不事改革者。實因認爲此乃無足輕重之問題有以致之。

十一 改革呆賬會計理處方法之商榷

關於呆帳問題會計處理方法之缺點。既經分析明白。則欲改革糾正。當不致難於着手。今就管見所及。分別述之如下。以待商榷。

(一) 設立意外呆帳準備之創議

(1) 爲補救疑帳折價帳效能之不逮。備以抵銷意外之呆帳損失計。可於設立評價性質之疑帳折價帳外。再設一「意外呆帳準備帳」(Reserve for Loss on Unexpected Bad Debts)以承其乏。

(2) 意外呆帳準備與疑帳折價功用之區別。一在備抵意外之呆帳損失。一在評價資產。抵銷預計之呆帳損失(或確定損益)。

(3) 意外呆帳準備。由每屆盈餘中酌量提出若干成以構成之。(此項手續。當在結出本年度損益之后執行。故不直接影響於本年度之損益。)除發生「非預計」之呆帳損失。得以之抵銷外。平時不能移作別用。而應讓其累積至資本之若干成數爲止。

(4) 通常辦法。凡遇已經認作呆帳損失之已結舊帳。而重行收回時。多以之歸入公積或損益。今則應併入意外呆帳準備處理之。

(5) 意外呆帳準備爲一類同「或然債務準備」(Reserve For Contingent Liability)之準備帳。代表一部分指定用途之盈餘。故當列入資產負債表貸方各項準備項下。至疑帳折價帳。則爲資產之價評帳。仍當逕自該資產項下減除之。以示該項資產之實值。

(二) 處理實際呆帳損失之改革方法

(1) 呆帳損失確定時。應先分別該項帳款。係發生於何年度之交易。若係上年度之舊帳。方可借疑帳折價帳抵銷之。若係本年度之新帳。應借呆帳損失帳科目。而至期末結入本年度損益。如該戶帳款包括前后兩屆之交易。則按比例分配之。——按照此法處理。前述之間接結轉法。獨立記錄法及合併記錄法均不適用。應採直接結轉法。增加呆帳損失科目。以記錄應程本年度負擔之呆帳損失。

(2) 自舊帳發生之呆帳損失。如超過上年度所預計者。則期末疑帳折價帳上之借差。可轉入意外呆帳準備抵銷之。而不能作爲本年度損失。

(3) 如上年度預計呆帳損失估計太多。致疑帳折價帳上。於期末猶有餘額遺存。且亦無帳款之應提折價抵銷時。其餘額應結入意外呆帳準備。而不可充抵本年度之呆帳或預計呆帳損失。

(三) 設立新折價帳時之改革方法

(1) 期末設立新折價帳時。應分別新舊帳款。各按相當比率計算。(但折價帳可酌量合併。記入時則須分項標明。再舊帳中可不再分新舊。)再舊帳部分之預計呆帳損失。如舊折價帳上猶有餘額(貸差)時。即可以之抵銷。其有餘或不足之數。均結入意外呆帳準備處理之。如舊折價帳已無餘額遺存。則可以之全數歸入意外呆帳準備抵銷之。本年度內。僅負擔新帳部分之預計呆帳損失。

(2) 如設立新折價帳時。賬款中已無舊帳之未經清償者。而舊折價帳上。則猶有餘額遺存。則其餘額。應轉入意外呆帳準備帳。而不可以之抵銷本年度之預計呆帳損失。致增加本年度不勞而獲之盈利。

(3) 如新舊帳款之數額等量大小。或帳款內容。各代表一不同之性質。而各項之呆帳損失危險程度。且又大小懸殊時。則此項帳款。應分別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各別減除其預計之折價額。以示各項性質不同之帳款。或新舊帳款之實值。而便於分析比較。但如數額不大。或危險程度相等時。則可酌量合併之。

以上各項。均針對前述一般處理方法之缺點而擬。理由甚為明顯。以限於篇幅。未便再事舉例詳解。讀者前後參照。比較觀察可也。至如見諸實行。於事實上有無阻碍。或手續上有無不便之處。則當有

待乎實務家採擇試用。作者未敢斷言。

十二 結論

關於呆帳問題及其處理之會計方法。作者所欲置論者止於此矣。所創改革芻議。施之是否能見成效。而達到吾人理想中之結果。則於未經實驗之前。作者固不敢有所斷定。惟按諸情理。一方面設有週期性質之評價資產。確定損益。備抵預計呆帳損失之疑帳折價。一方面更有用以匡助疑帳折價帳之不逮。而備抵超出預計之呆帳損失。及容納疑帳折價餘額之意外呆帳準備。常時設置。則凡遇某一年度之疑帳折價估計。縱有過與不及之弊。仍可不致若一般方法之影響及於下年度損益矣。且呆帳損失之處置。係逐步按諸情理。未嘗與會計原則及確定損益之意旨相違背。則除估計難于準確及事實上無可奈何之缺陷。為不可避免外。餘若一般草率辦法所犯之弊點。均可糾正無餘矣。故比較而論。如此改革處理。當覺進步切當。其能增進設立疑帳折價之效用。可預期也。

至於設立意外呆帳準備一事。事實上實已有實行之者。顧其內容與辦法。容有不同耳。例如自本誌第二期篇末所載上海開北水電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即可查見其負債項下所列之「備抵呆帳準備」一項。實與茲所擬者。具同類之性質與功用。該表上雖未載明其構成之方法與設立之目的。但觀其數額之大。當能斷定其絕非僅係一評價資產之普通疑帳折價帳。而為提自盈餘。或由各年度餘

額累積而成之準備帳。惟若以爲已有鉅額準備之提存。或已將各年度疑帳折價未經抵銷之餘額累積留存。故不必再設評價資產性質之疑帳折價賬。或雖有設立而不分別科目處理之。則亦未能允稱完善。蓋因兩者之性質功用。各有不同。若僅取其一而不兼用其二。或併二者合而爲一。均不若分別處理。二者兼用之爲善。夫如是。則可各盡效能。收異途同歸之功用也。

茲篇之作。旨在促起我會計學界對於此問題之注意。惟作者才識淺薄。所見容有未週。故續陳於上者。未敢自信爲唯一之解決方策。蓋亦不過聊作初步之商榷。藉供研究者之參攷云爾。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稿成於復旦

本所爲徵求關於會計經營及商法問題之譯著稿件啓事一

會計之學意義精奧應用繁廣東西學者研究開發日有進步本所爲應時代之需要起見爰有會計叢書及會計雜誌之刊行但同人學識有限旨在拋磚以引玉故深望國內人士時賜鴻文本所當尊重作者意見並酌量情形或刊載於雜誌或列入叢書發行單行本一經採用報酬從豐其列入叢書者如欲保留版權亦可照辦惟希 公鑒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謹啓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新書

- 版本通義 [小叢書] 錢基博著 一冊五分
- 羣經概論 [小叢書] 周予同著 一冊三角
- 經學扶原 [小叢書] 葉文通編 一冊三角
- 柏拉圖對話集六種 [尙志學] 張東蓀譯 一冊一元
- 西藏佛學原論 [小叢書] 呂澂著 一冊四角
- 歷史學派經濟學 [小叢書] 朱謙之著 一冊九角
- 美國警察行政 [市政叢書] E. D. Gimper著 一冊四角
- 商業航空建設 [小叢書] 鄧鳳魂著 一冊六角
- 空襲與空防 [小叢書] 鄧文耀著 一冊五分
- 人文主義與教育 [師範叢書] 薛文蔚著 一冊三角
- 幼稚園的管理 [幼稚園叢書] 葛承親編 一冊二角
- 幼稚園的社會 [幼稚園叢書] 張宗麟編 一冊五角
- 中國學校制度 [師範叢書] 周子同著 一冊四角



- 近世幾何學 [小叢書] E. A. Askwith著 一冊二元
- 化學與量子 [小叢書] 片正山夫著 一冊二角
- 元素之研究 [小叢書] 鄭貞文著 一冊三角
- 高等植物分類學 [小叢書] 杜亞泉編 一冊六角
- 下等植物分類學 [小叢書] 杜亞泉編 一冊五角
- 昆蟲 [小叢書] 鄭樹文著 一冊二角
- 中藥淺說 [小叢書] 丁福保著 一冊三角
- 農場管理 [小叢書] 楊開道編 一冊三角
- 農病蟲害防治法 [小叢書] 鄭鍾琳編 一冊五分
- 工業藥品 [小叢書] 高錕編 一冊二角五分
- 家計簿記 [小叢書] 杜寶堯編 一冊一元
- 交廣印度兩道考 [小叢書] Paul Pelliot著 一冊四角
- 王安石評傳 [小叢書] 柯昌巖著 一冊一元
- 近代世界史話 [小叢書] E. S. Marvin著 一冊九角

標準財產目錄之建議

陸善熾

一 引言

財產目錄。爲決算表之一。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同爲會計上之重要表冊。吾國商人通例中。特用明文規定。商人必須備置財產目錄。現行公司法中。亦規定財產目錄。爲公司必備之表冊。可見財產目錄。又爲重要之商業帳簿。照商人通例所定。則財產目錄之內容。當包括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餘財產。換言之。卽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財產目錄之性質。當注重於細數說明。俾與資產負債表之概括表示。相輔爲用。但按諸實際。則普通各公司行號所編製之財產目錄中。祇列資產而不列負債者有之。祇列舉科目而不加說明者亦有之。一若財產目錄。可以任意編成。而不必有一定之內容。一定之範圍及一定之編製方法者。實則財產目錄中。若缺少負債。則非特與會計上之財產意義。完全抵觸。且與法律上之規定範圍。亦相背馳。自不能視爲完全而有效。若不加說明。則各項總目。本於資產負債表上俱有揭載。法律上既何必責令另行備置。而製表者亦何必多費手續。結果無異贅疣。備之何用。吾人有鑒於此。爰擬訂一種標準式樣。並擇要加以說明如後。以期保全財產目錄在會計上之存在價值。並貫徹法律上責令商人備置財產目錄之立法意旨。深望海內會計專家。加以指正爲幸。

× × 股份有限公司

甲(工業用) 財產目錄

第××屆 民國××年××月××日

二 會計雜誌 第一卷 第五期

資 產		
固定資產		4,696,500.00
土地(另附詳細目錄若干張)		763,000.00
上海	現營業用 5畝1分 \$304,000.00	
南京	,, 2畝3分 11,000.00	
漢口	,, 56畝2分 394,400.00	
杭州	營業備用 8畝 53,600.00	
房屋及裝修(另附詳細目錄若干張)		1,342,200.00
上海總公司 取得原價\$743,700.00折舊累計\$129,100.00		
南京廠屋	,, 323,900.00 ,, 172,500.00	
漢口 ,,	,, 964,000.00 ,, 389,800.00	
機械(另附詳細目錄)		2,013,600.00
上海總公司 取得原價\$976,450.00折舊累計\$185,720.00		
南京廠用	,, 634,826.00 ,, 314,316.00	
漢口 ,,	,, 1,483,610.00 ,, 580,280.00	
工具器具及圖形模樣(另附詳細目錄若干張)		500,900.00
上海總公司 取得原價\$282,503.00折舊累計\$ 76,540.00 (內本期新置\$86,380.00)		
南京廠用	,, 204,300.00 ,, 114,323.00	
漢口 ,,	,, 376,150.00 ,, 171,190.00	
特許權 取得原價\$1,991,000.00攤提累計\$1,233,000.00		75,800.00
投 資		1,526,200.00
附業投資		1,088,600.00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0股已繳\$600,000.00 \$600,000.00 (未繳\$400,000.00)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0股已繳\$400,000.00(全部繳足) 400,000.00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債票		
票面 \$88,600.00 88,600.00		
附業往來		321,100.00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欠貨款 \$212,400.00		

某某公司放款及暫付款	\$108,700.00	
不動產		116,500 00
某處地產25畝	\$92,000.00	
某處市房30幢取得原價\$44,000.00折舊累計\$ 19,500.00		
特種資產		3,314,600 00
某銀行存款(備抵各項準備金)		2,100,000 00
某有價證券(備還職工貯金)(另附詳細目錄)		1,214,600 00
公債票 票面 \$821,400.00 買入價格\$796,800.00		
公司債 470,000.00	417,800.00	
工場資產		5,497,400 00
原物料(另附原物料明細表)		1,292,100 00
上海總廠存料	\$450,000.00	
南京分廠存料	221,600.00	
漢口 ,, ,,	541,300.00	
某某堆棧存料	54,100.00	
未進棧原物料	25,100.00	
在製品(另附在製品明細表)		4,205,300 00
上海總廠	\$1,251,000.00	
南京分廠	920,400.00	
漢口分廠	2,033,900.00	
流動資產		979,100 00
未收帳款 若干戶		424,200 00
貸出款項 若干戶		365,100 00
銀行存款		138,400 00
往來存款 某某銀行 某某銀行	\$ 88,400.00	
定期存款 ,, ,, ,, ,,	188,400.00	
現金 庫存現金		1,400 00
其他資產		584,700 00
暫付款項(另附明細表)		23,700 00
定購原物料暫付款項	\$ 17,000.00	
暫付職工款項	\$ 5,600.00	
其他暫付款項	1,100.00	
未通過保險費(預繳火災保險費)		5,400 00
設立費 付出總額\$ 34,100.00攤提累計 \$ 29,700.00		4,400 00

收買某某款	217,400.00	已整理額	45,800.00	171,600.00
開業前股息	107,000.00	攤提累計	93,600.00	13,400.00
存出抵押證券	公債 票面		160,000.00	150,000.00
保管保證證券	(另附明細表)			216,200.00
某公債票	票面 \$133,000.00	作價	\$129,300.00	
某公司債票	36,100.00		32,400.00	
某股票	實繳 84,700.00		54,500.00	
未繳股銀			4,000,000.00	
保證債務追償權			50,000.00	
資 產 合 計				16,598,500.00
負 債				
各項準備				2,094,400.00
擴充準備				65,800.00
公司自設研究部費用準備		\$ 55,800.00		
委託某某研究會研究費用準備		10,000.00		
折舊準備				134,500.00
房屋及裝修		\$ 42,000.00		
機械		92,500.00		
某某修理準備				165,300.00
職工退職金準備				1,728,800.00
對於職員若干名者		\$813,500.00		
對於工人若干名者		915,300.00		
長期負債				900,000.00
各項借款				900,000.00
有擔保者(某某物件担保)		\$600,000.00		
無擔保者		300,000.00		
短期負債				4,481,800.00
未付貨款				905,100.00
未付原物料款	若干戶	\$721,800.00		
未付工程款	若干戶	171,400.00		
其他		11,900.00		

未付帳款			198,600.00
職工薪工未付部份	\$ 61,200.00		
特許權專用費	97,300.00		
捐稅未付部份	40,100.00		
<u>應付票據</u>			404,300.00
本票	若干張	\$324,900.00	
承兌押匯票據	若干張	79,400.00	
<u>預收款項</u>			1,433,800.00
定銀	若干戶	\$1,433,800.00	
<u>職工貯金</u>			1,539,700.00
職員貯金	若干戶	\$731,400.00	
工友貯金	若干戶	808,300.00	
未付紅利			300.00
其他負債			398,400.00
<u>暫收款項</u>			30,900.00
保管公債利息暫存	\$ 10,000.00		
職工團體及職工俱樂部經費暫存	20,900.00		
預收利息	放款利息預收額	若○戶	1,300.00
借用抵押證券(向某處借用存出某處)			150,000.00
存入保證證券(某某等存入作為保證金)			216,200.00
保證債務	\$50,000.00		
為附業公司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某某銀行借款作保			
			7,874,600.00
			8,723,900.00
			16,598,500.00

× × 股份有限公司

乙(商業用) 財產目錄

第××屆 民國××年××月××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 金 庫存		18,000 00	
銀行存款 某某銀行往來存款		21,000 00	
應收票據 若干張其中已貼現者 (另附明細表) \$997,000.00		1,123,000 00	
未收貨款 (另附明細表)			
國內各埠客戶 若干戶 \$627,000.00			
外國各埠客戶 若干戶 117,000.00		814,000 00	
寄售品帳			
本國公司寄售 若干戶 \$113,000.00			
外國公司寄售 若干戶 29,000.00		142,000 00	
有價證券 某公債 票面 \$150,000.00		147,000 00	2,265,000 00
商 品 (另附明細表)			
盤存品 貨棧盤存 \$6,325,000.00			
未到品 2,730,000.00		9,055,000 00	
發送品 本國 若干起 \$182,000.00			
外國 若干起 34,000.00		216,000 00	9,271,000 00
特種資產			
某銀行存款(備抵各項準備金)			1,000,000 00
投 資			
聯支公司股份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15,000股			
應繳750,000.00(未繳250,000.00)		500,000 00	
購置證券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債票面150,000.00		140,000 00	640,000 00
固定資產			
地 基			
上海 營業用 5畝		513,000 00	

房屋(另附詳細目錄)			
營業所	取得原價\$2,242,000.00 折舊累計\$746,000.00		
貨棧	取得原價\$303,000.00 折舊累計\$702,000.00	1,697,000.00	
器具(另附詳細目錄)			
	取得原價 \$434,000.00 折舊累計\$211,000.00	223,000.00	
商標權	取得原價\$ 5,000.00 攤提累計\$ 4,000.00	1,000.00	2,434,000.00
其他資產			
職員借款及墊款			
職員借用	若干戶 \$29,000.00		
為職員代墊	若干戶 \$ 3,000.00	32,000.00	
代理店往來			
本國代理店	若干處 \$ 9,000.00		
外國代理店	若干處 \$ 5,000.00	14,000.00	
暫付款項	暫付推銷費及旅費\$7,000.00 預付訴訟費 2,000.00	9,000.00	
廣告費	支出總額 \$87,000.00 攤提累計 \$76,000.00		
保管保證證券(另附明細表)		11,000.00	66,000.00
某公債票	票面 \$40,000.00 記帳價格 \$39,000.00		
某公司債票	票面 \$24,000.00 記帳價格 \$22,000.00		
某股票	已繳 \$52,000.00 記帳價格 \$40,000.00	101,000.00	167,000.00
保證債務追償權			
	\$500,000.00		
資產合計			15,777,000.00
負債			
短期負債			
銀行往來透支	某某銀行	213,000.00	

應付票據(另附應付票據明細表)			
本 票 若干張	\$1,807,000.00		
承兌押匯票若干張	2,114,000.00	3,921,000 00	
未付貨款(另附未付貨款明細表)			
運貨貨款 若干戶	\$1,626,000.00		
運費及其他 若干戶	246,000.00	1,872,000 00	
未付帳款 若干戶		24,000 00	
寄售品帳			
本國公司寄售 若干戶	\$211,000.00		
外國公司寄售 若干戶	25,000.00	236,000 00	
商品券 發出總額		468,000 00	
存入保證金 某某契約保證金 若干戶		74,000 00	
貼現票據(另附貼現票據明細表)		997,000 00	7,805,000 00
各項準備			
呆帳準備		298,000 00	
職員退職金準備 對於職員若干名者		892,000 00	136,000 00
其他負債			
代理店往來 本國 若干處	\$14,000.00		
外國 若干處	2,000.00	16,000 00	
暫收款項			
國內外各往來公司若干戶	\$16,000.00		
保管公債利息暫存	3,000.00	19,000 00	
存入保證證券(某某等存入作為保證金)		101,000 00	136,000 00
保證債務			
	\$500,000.00		
為聯支公司某某股份公司對於某某銀行之借款作保			
負債合計			9,131,000 00
純財產額			6,646,000 00
			15,777,000 00

三 說明

1. 形式

- 一、財產目錄上。必須標明財產目錄字樣。
- 二、財產目錄上。必須標明公司或商店之名稱。
- 三、財產目錄上。必須標明決算日之年月日。年月日之外。並附註第〇〇屆字樣亦可。
- 四、記載財產目錄。以用阿拉伯數字橫書為原則。但亦不妨用本國數字直書。
- 五、記載順序。應以各項資產居先。各項負債在後。而兩者之差。即為「純財產」。
- 六、本案所列之標準財產目錄格式。係根據本誌第一期所載標準資產負債表格式中之甲表及丙表編製而成。
- 七、本案之標準格式。假定為股分有限公司備以提交股東會而編製之報告表式。若欲按照事業之內部情形。編成更詳細之目錄。自可隨意行之。
- 八、關於特殊之資產及負債項目。可分別編成詳細目錄。附於表後。若在總目錄內。同時將細目錄之名稱及金額。附帶註明亦可。
- 九、本案格式。係專指決算時所用者。若在平時編製。自可斟酌情形。略為增刪。

2. 內容

甲、總說

一、財產目錄。係按照各項資產負債之現存物品及憑證書類而編成者。凡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目。除屬於資本及損益者外。均應列入財產目錄。

若在財產目錄中。祇列資產項目。而不列負債項目。則其編製。即係違背商法上之規定。

二、各項資產及各項負債。務須詳細分類。並充分載明其內容。

若照資產負債表記法。祇有項目名稱及金額。而無詳細分類及內容說明。則不能作為完全之財產目錄。

三、財產目錄中各資產項目及負債項目下所記之金額。務須與資產負債表中各該項目之金額。全一致。

四、「未繳股本」。雖係公司對於股東之一種權利。但因其性質與普通資產略有不同。故如欲作為資產。列入財產目錄中。祇可將其金額。記於摘要欄內。

五、凡保證債務或其他偶發債務。均須作為負債。載明於財產目錄中。至於追償權。僅確實可靠者。方可作為資產計算。但兩者金額。祇可記於摘要欄內。

關於應收票據貼現後之償還義務。因其性質特別重要。故必在負債項目內。特設「票據貼現」一項。而資產項目內「應收票據」之金額。即係現存票據額及票據貼現額之合計金額。

六、關於本案說明中所未說及之項目。請參照本誌第一期所載標準資產負債表之說明。

乙、資產項目

一、「土地」項下。必須詳細註明各該土地之地點、用途、畝數、及價格等。

二、「房屋」項下。必須詳細註明各該房屋之地點、用途、及價格等。且其價格。須將取得原價與折舊累計一併載明。

三、關於機械工具及器具等項。須註明其所屬部門及使用目的。且其價格。亦應各將取得原價與折舊累計一併載明。

四、若在資產負債表中。係將固定資產總括記載。而用建設費或設備費表示者。則在財產目錄內。應將其內容。分類揭出。若能將明細金額。逐項註明。則更覺明瞭。

五、關於固定資產。可將其本營業年度中之增減部分。與前年度之結轉部分。分別計算。

六、有價證券項目中。有為公債及公司債者。應分別註明其票面總價額。有為股票者。應揭出其股數及已繳股銀數。

關於附業或聯支公司之股分投資。應特別分項揭載之。

七、關於特種資產。應詳細載明其目的及投資方法。

八、關於原物料、製品、在製品及商品等。應參照事業之性質。分類揭載。

九、關於未收貨款、未收帳項、應收票據及貸出款項等對外債權。應各註明其名目、戶數及金額。

其中有已經過期者。能特別註明之。則更佳。

十、凡屬於其他資產之各項目。應特別加以詳細之說明。

關於暫付款項。應附帶註明其用途之大要。

關於設立費、收買款、事業擴張費、廣告費等。除將其歷次所支出之總數。明白揭載外。並應註明其

攤提累計及已經整理之額。

丙、負債項目

一、關於各項準備。應附註相當之說明。

二、各項負債中。如有另以物件担保者。應註明其担保物件之大要。

三、關於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應一併載明其起債總額及到期償還之額。關於國外借款。並應註明其

外國原幣額。

四、關於未付貨款、未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借入款項等對外債務。應各註明其名目、戶數及金額。

附註 第一期「標準資產負債表」第三期「標準損益計算書」及本文中關於內容之說明。均曾參照日本「臨時產業合理局

財務管理委員會」所擬訂之各該標準草案說明。並酌量吾國情形。加以修改增刪而成。

民國以來我國官廳審計之概況

徐以楨

憶二十年春。審計部初成立時。余曾作「我國官廳審計制度之改進」一文。刊於時事新報之時論欄內。備受關心財政者之注意。同學中執筆於出版界者。紛函欲余輯述此項之論著。供應讀者之需要。奈二年來一以編集英文商業大辭典一書。一以公私事冗。苦無餘暇。茲見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之會計雜誌。內容豐富。風行一時。惟於官廳審計之紀述。尙付闕如。謹以一得之愚。爲讀者貢獻焉。

按官廳審計云者。乃審核全國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對於財政上各項事務是否確當。其收支之情形。是否遵照法定預算。依據各項財政章則。而適合經濟原則者。故有人稱官廳審計曰財政監督或財政司法。顧名思義。意亦良然。三數年前美國會計雜誌之某期。曾載有「官廳審計上之幾個問題」一文。內述官廳審計之目的。分主要、次要二項。屬於主要者有三。

(一) 防止舞弊於未成。指公務員盜用公款、私徵稅收、捏造帳情等項之有意作弊。及其他一切財政上之不法行爲。於其事實發生之前。設法防止之。

(二) 防止不經濟之支出。指一切違背經濟原則之支出款項。

(三) 謀官廳會計之改良。以求制度之完善。

屬於次要者亦有三。

- (一)發見舞弊於已成 指發見前項第一條所稱之作弊等情於事實已發生之後。
- (二)發見機械上之錯誤而修正之 指一切計算上、繕寫上無意中因疏忽而成之謬誤。
- (三)發見違反官廳會計原理上、程序上、格式上之錯誤而糾正之 指編製不合、收支不遵照法定預算、不依期造送報告及其他違背各項財政法規等之錯誤。

官廳審計之目的既如是。可知職司審計之機關。其應行行使之職權。須以能慎密於事前之監督。使公款收支無虛偽之弊。復當謹嚴於事後之監督。以懲往而戒來。方能稱職。考我國官廳會計之歷史。發達頗早。周禮天官。載有「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等語。其時官廳會計已具雛形。惜後世於茲一道。都不重視。歷代從未一謀改良。因之史冊所載。常有一徵收官吏欺隱舞弊。出納人員浮濫報銷」等語。洎乎清代中葉。政府歲入歲出。悉遵大清會典所規定。不得稍有變更。主政者雖具整理財政之心。奈以積習之深。改革非易。官廳帳冊。悉仍舊觀。竟無一非偽。無一可靠。上下蒙蔽。私囊中飽。國家財政上之紊亂。一至於極。可勝嘆哉。民國以前。官廳會計之真相尙如是。官廳審計更無論矣。

共和告成。民國成立。鑒於清代財政之紊亂。由於缺乏財政上之監督。故效法歐西各國之政制。創設審計院。首採事前與事後兩重審計。本意殊佳。於民國三年間。頒佈會計、審計兩法。是為我國確立審

計制度之始。惟因事前審計。在事實上難於實施。故是年所定之審計法。除國債一項。仍兼行事前審計外。其他完全單行事後之審計。民國四年間。訂定支出單據證明規則。旋復修訂普通官廳簿記及各機關通行七種書式及登記方法等。奈當時政體雖號稱民主。而軍閥專政。政治不良。審計院未能依法行使其職權。祇徒有其名。一無成績之可言。

迨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重頒審計法（即現行之審計法。行將修正者）。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等。是年九月一日起。審計院實施核簽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凡未經核准簽字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此為我國官廳審計執行事前監督之一新紀元。惟範圍祇及支付一項。且此種支付命令支領之款。純屬各機關經領之整額款項。其能與法定預算相符時。即可照准支領。至於各機關將所領之款。如何開支者。則審計院祇能於事後審查之。對於上述官廳審計之主要目的。防止舞弊及不經濟之支出二者。審計院尙不能行使其職權而奏效。故此種審計制度。尙不得謂為完美也。

中央為完成總理五權憲法之政體。創立國府五院制。將原設之審計院改組為部。直隸於監察院。民國十八年九月頒佈之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對於審計部應行掌理之事項。規定為

（一）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是年十月。復公佈審計部之組織法。依據上述第十三條條文之規定。設置三廳一處。行使職務。其第五條所載。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第二廳掌理該條之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第三廳掌理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簡言之。第一廳之職務。如執行事前之審計。第二廳為執行事後之審計。第三廳則專司稽察之職。

於斯可知監察院屬下之審計部。法律上所賦與之職權。對於上述官廳審計之主要目的。堪能盡其效用。審計部果能行使其職權。則我國審計制度之完美。當駕乎各國之上。歷來財政上之積弊。必可一掃而除之。不亦快歟。

二十年三月。審計院遵令改組為部。惟限於現行之審計法尚未修正公布。其於收入命令之核簽。添設第三廳執行稽察之職務等之法律上授予之各項新職權。尚在籌備進行中。刻未見諸實現。

審計部成立以來。足資贊許者。祇一審計室之添設。對於審核程序及效率上。較前大為進步耳。茲請將「審計部審計程序概要」略述如下。

審計部依照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本應設置一、二、三三廳。分別執行審計上之職務。及一秘書處。掌理總務上之事宜。惟第三廳執行稽察職權者。尙未設置。當另文專論。秘書處辦理會計、庶務、文書等事務。與各普通機關之總務處相類似。均不入本文範圍內。茲所述者。乃就一、二廳及審計室之工作現狀而言。

審計部執行審計職務之主要人員。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當設審計、協審、稽察及駐外審計、協審、稽察等。惟以第三廳及各省市審計處。各國有營業機關審計辦事處。尙未設立。及駐外審計等亦未產生。故就現狀而論。辦理審計職務者。爲審計、協審、科員三級人員而已。審計爲簡任職。照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可知審計之權威大。其責任重。故於審計之資格。限制甚嚴。審計部成立以來。因人選之不易。任命審計。迄未足額。刻已任職審計者。均爲一時之選。如常雲涓、聞亦有林襟宇、劉文海、周增奎、李權時、路毓祉、王籍田、張承樽、王培顯等輩。或爲財政名家。或爲計學專家。均屬我國飽學之士。知名有數之大學教授。協審爲荐任職。科員爲委任職。職務之分配。廳長由審計兼任。科長由協審兼任。辦理審計之程序。採取嚴密三審制。科員任初審。科長複審。審計三審。如以第一廳核簽支付命令而言。由科員初步審核。擬就理由書送科長復核。科長認爲無問題者。卽由科員繕具支付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並連同核准理由書。由

科長送請廳長核閱後。轉呈審計室。由第一組之值週審計簽字核定之。設科長認為有問題者。即商承廳長決定。如廳長仍不能決定者。則轉呈審計室第一組之值週審計決定。如仍不能決定者。則提請審計會議決定之。

第二廳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之程序。亦由科員作初步之審核。擬就審核報告送科長復核。科長認為無問題者。即由科員繕具審核證明書。由科長送請廳長核閱後。轉呈審計室各組分別復核。經審計會議之通過。由主管之審計簽字決定。設科長認為有問題者。即由科員擬就審核通知書稿。由科長覈送廳長核閱後。轉呈審計室各組分別詳加復核。予以修正。提出審計會議通過之。上述審核證明書云者。為審計部依法審核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類及證明單據。認為確當不誤。而發給各機關。以解除其出納員之責任。予以證明者。該書內載機關名稱、年度月份、核定之預算數、所報之計算數及審計部予以核銷數等。審核通知書者。為審核上認為不確當之處。發給各機關通知其主管長官。提出聲辯或執行處分等。該書卷端與證明書相仿。惟無核銷數一欄。後列各種事項。茲請分別述之。

(一)處分事項 凡偽造、塗改作弊之單據。意圖侵蝕公款。經審核確實。除悉數剔除外。應呈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予以處分懲戒者。則列入此項。

(二)剔除事項 凡超出估定預算。額外溢支。及一切不合法令之支報款項。應予剔除繳還者。列

入此項。

(三)補送事項 凡計算書類及單據不全或所報之單據不能認爲支出之有力憑證。須待查核其他單據或清單、樣張、合同等再行辦理者。有收入之機關未附送收入計算書者。年度終了各機關裁撤或新舊任交替時。未送財產目錄者等。應提出補送。均列入此項。

(四)查詢事項 凡審核中發生疑義。無從確定。應予提出查詢待。其申復再行核辦者。均列入此項。

(五)發還事項 凡計算書其因編製不合。須發還重編。報支之單據有不合程序者。如提前列報等之單據。及重要單據如合同、契約、證明文件等。各機關須自行保存備考。申請發還者。均列入此項。

(六)更正事項 凡因繕寫疏忽、抄錄筆誤等之錯誤。均列入此項。

(七)注意事項 凡不合官廳會計原理上、程序上、格式上之一切謬誤。情節輕微者。則列此項提出注意。

上述之審計程序中。審計室之地位。實居全部之首腦。至爲重要。其內容工作之狀況。頗有一言之價值。特爲讀者述之。按審計部成立之始。依據組織法之精神。創設審計室爲全體辦公之處。其職務之分配。初爲分組辦事。以機關爲單位。將全國各機關分成六組。各組設審計一人。主管審核。另置高級科

員一人爲助理。此法實行後。頗著成效。凡初審上未臻完密而有疎漏、罣誤之處。經審計室校閱後。莫不立予修正。復核極稱詳盡。嗣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爲更謀審核上週密起見。取消以機關爲單位制。採取新穎之審核方法。將審計室人員分成四組。第一組專司預算、支付命令、支出計算等之登記及審核。第二組專司審核各機關經常費用之辦公費一項。第三組專司審核經常費內之薪俸及特別辦公費兩項。第四組則司審核各項臨時性質之特別費、臨時費等。此法更較前法以機關爲單位者爲填密。蓋依據此法。每一機關之報銷冊。須經各組之查核。每組職有專司。以熟能生巧。能獲事半功倍之益。故實行此法年餘以來。成績斐然。憑書面以審核者。此法可謂登峯造極矣。

本所爲徵求我國出版之會計書報啓事二

學有專門會計其一東西各國所出版之會計書籍及各種定期刊不定期刊日新月異種類繁多我國目前研究會計者尙少故此類刊物近年雖亦有出版究爲數不多且私家著述及由各學會出版者尤散漫無由悉知本所雖多方蒐羅遺漏必多爰特竭誠徵求如有此類出版物無論舊著新刊均請開示書名定價及出版年月等以便匯款訂購如願與本所出版之會計叢書或會計雜誌交換贈閱者尤所歡迎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謹啓

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所訂中央各機關及所

屬統一會計制度之芻見

劉文廷

謀中國官廳會計制度之統一。實爲數年來吾政府計政當局所負之重大責任。自主計處成立後。職有專司。對各項會計整理計劃。更不遺餘力。近而竟有豐獲。即主計處會計局訂立一統一會計制度。以謀推行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并編有實例一冊。以資推行新制者之參攷。作者有幸。得于業餘之暇。得該二書而讀之。其質量之完美。可謂實理并臻。不學如作者。豈敢有所非論。惟志在求學。所疑當勿憚問。乃冒將對該統一會計制度之芻見。撰之于左。幸讀者垂教焉。

一 帳簿之劃分問題

(一)新舊分錄簿與現金日記簿之劃分 按帳簿之啓結。須依年度爲限。所以每至年度終迄。所有該年度之帳簿。應行結束。結轉入下年度內。至于下年度開始時。則另設新帳簿。以備登錄。如是每年度之帳務可以界分無紊矣。但事實上一年度之會計事務。非必在該年度終了時儘可完結。所以會計法中。均有規定在年度終止後一定期間爲整理期限。在此期間內。所有上年度舊帳簿。應與本年度新

帳簿劃分。以清界限。所以統一會計制度實例內上下兩年度之總帳。分別設立。待上年度帳務整理完結後。始轉入下年度內。唯分錄簿與現金日記簿。則仍新舊合一。以致一年度之原始簿須過入兩年度之總帳內。殊屬不宜。且凡關於上年度之科目。均須于登記時逐一註明。以備過帳時之參攷。此不但徒滋煩擾。苟不慎而漏註或誤註。則舛錯之出。更費一番核對手續矣。依作者之見。在整理期間。其原始簿應與總帳同樣分設。使新舊兩會計組織各自獨立。不相混合。非獨帳務之界限。得以此而劃清。即帳務之處理。亦有不少便利也。

(二)收入類與經費類帳簿之劃分 按總帳內會計科目分爲「經費」「收入」兩大類。所以現金日記簿內收付兩方。各闢「收入類」「經費類」兩欄。而總帳內帳戶之排列。亦按會計科目之次序。先「經費」而後「收入」。以示區別。作者以爲不妨連分錄簿亦分爲兩種。蓋如是在事務繁多之機關。可以分工掌管。并于過帳時。亦可減少無意之錯。而增加工作之效率也。

至于總帳之劃分。不但在帳戶排列上應有前後之別。并可分爲「經費類總帳」與「收入類總帳」兩部。蓋每類帳戶。可以完全獨立。各自製成平準表。分設後不但處理便利。且兩類中同名之科目如「支付命令」之類。可免混淆難辨之弊矣。

二 財務帳戶與預算帳戶登記之商榷

統一會計制度中對記帳之方法。係採用財務帳戶與預算帳戶并重之制。業于統一會計制度實例之緒言中特為提述。但財務帳戶與預算帳戶登記之方法有二。一為混合之登記法。二為各別之登記法。觀統一會計制度實例內所示之作法。似屬第二種。此種登記方法。手續頗多重複。并無特別意義。茲舉下列兩點以討論之。

(一)「保留數」科目之登記法。經費類科目中。有「保留數」一項。註稱「凡減低歲出分配數可用餘額之未了契約定單等保留數額皆屬之……」其用法舉例如左。

1. 設例——定作簿櫥四座。議定每座洋十元。

分錄簿內憑轉帳傳票轉帳

(收) 保留數 洋四〇元 (付) 保留數準備 洋四〇元

2. 定作之簿櫥四座。已送來。價款照付。

分錄簿內轉帳

(收) 保留數準備 洋四〇元 (付) 保留數 洋四〇元

現金日記簿內付款作帳——憑支出傳票

(收) 購置費支出 洋四〇元 (付) 現金 洋四〇元

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所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之芻見

3. 年終結轉——分錄簿內轉帳

(收) 歲出分配數 洋四〇元

(付) 購置費支出

洋四〇元

就右舉最簡單之事例。其登記之次數。尚須四次。如年終尚有未了契約定單等之保留數時。又須將「保留數」帳內該項收方結餘數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如上之登記方法。不可謂之不繁。而最終之目的。無非求得一精確之未經指定用途之歲出分配數。或經費剩餘數而已。依作者之拙見。似可不必經過「保留數」科目之轉載。而直接登入「歲出分配數」帳內可也。如此手續上既可省去重疊之轉帳。而原有登記之意義。仍未稍失。其法如左。

1. 定作簿櫛時之登記——分錄簿內

(收) 歲出分配數 洋四〇元

(付) 保留數準備

洋四〇元

2. 簿櫛收到付款時之登記——現金日記簿內

(收) 保留數準備 洋四〇元

(付) 現金

洋四〇元

註 如應付之款。較保留數準備有出入時。仍可生「歲出分配數」科目軋齊之。

(二)「預計解庫數」及「××收入」科目之登記法 收入類科目中設有「預計解庫數」一項。凡照預算之規定本年度應解國庫之定額皆屬之。及「××收入」多項。凡依法繳納之所入均屬之。其用

法如左。

1. 年度歲入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之轉賬——分錄簿內

(收) 收入預計數

(付) 預計解庫數

2. 月份歲入分配數核定後之轉賬——分錄簿內

(收) 歲入分配數

(付) 收入預計數

3. 實收稅款時之登記——現金簿及分錄簿內

(收) 現金

(付) ××收入

(收) 預計解庫數

(付) 應解庫數

4. 月終結轉——分錄簿內

(收) ××收入

(付) 歲入分配數

由以上之登記。可知「預計解庫數」一科目。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應行征收解庫款之未征總額。收方餘額表示征收數超過預算總額。至于「××收入」等科目。則表示每月份該項收入之總額。依作者之見。可將上項轉帳之方法。使之簡單。而仍可得與上項同量之表示。其作法當如下式。

1. 年度歲入預算通過後之轉賬——分錄簿內

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所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之芻見

(收) 收入預計數

(付) 應解庫數

2. 月份歲入分配數核定後之轉賬——分錄簿內

(收) 歲入分配數

(付) 收入預計數

3. 實收稅款時之登記——現金日記簿內

(收) 現金

(付) 歲入分配數

照右列登記之方法「應解庫款」一科目付方餘額表示應行徵收解庫款之總額。收方餘額可以表示解庫數超過預算之總額。至于應征未征之數及某項收入之總數均可于「歲出分配數」帳內求得之。就意思所及用此較簡之記載可得事實之表示。當不減于原訂之法也。

三 現金轉賬登記法之商榷

按現金轉賬約有兩種。一為全部份之現金轉賬。二為一部份之現金轉賬。全部份之現金轉賬。如上年度之現金存留數轉入本年度之現金存留數帳內。及上年度備用金轉入本年度備用金帳內等是也。一部份之現金轉賬。如分局解來之稅款。一部份已借充該分局之經費等是也。以上三種事例。在統一會計制度實例內登記之方法如次。

(一) 上年度現金存留數轉入本年度時。在分錄簿作如下之轉賬

(收)經費剩餘——上年度

(付)現金——上年度

(收)現金——本年度

(付)經費剩餘——本年度

「現金」一數。由分錄簿內直接過入總帳現金帳戶內。並不經過現金日記簿之登記。

(二)上年度備用金轉入本年度時。則不作轉賬。而作支出傳票。由現金日記簿內付出本年度備用金。同時再作收入傳票。在現金日記簿內收上年度備用金。分錄之當如下式。

(收)現金——上年度

(付)備用金——上年度

(政)備用金——本年度

(付)現金——本年度

(三)例如某分局解來印花稅款五千元。內六百元該局借充經費。實解四千四百元。照統一會計制度實例內所示之作法。關於現金方面之登記方法如下。——現金日記簿內

(收)現金

洋五千元

(付)印花稅收入

洋五千元

(收)墊付經費

洋六百元

(付)現金

洋六百元

以上三種事例。雖均屬現金之轉賬。而記帳之方法則不一致。依作者之見。以第一例之作法較為合宜。因現金日記簿專為記錄現金收支之帳簿。非現金之轉賬。自有分錄簿可以使用。不宜以純粹之現金日記簿。作純粹之轉賬用也。故第二例備用金之轉賬。可完全照第一例之作法。在分錄簿內登記。

如左。

(收)經費剩餘——上年度

(付)備用金——上年度

(收)備用金——本年度

(付)經費剩餘——本年度

關於第三例。亦應祇將實解之數作收入傳票。記入現金日記簿內。而借充經費之部。則應于分錄簿內轉賬。當如下式。

現金日記簿內——(收)現金洋四千四百元

(付)印花稅收入洋四千四百元

分錄簿內——(政)墊付經費洋六百元

(付)印花稅收入洋六百元

照右述之作法。不但合于事實之真情。并可不停各原始簿之使用性質也。

四 備用金支出限定與報銷之我見

接「備用金」之設立。專為庶務科零星開支。先付後報之用。對於每次支用金額之多寡。應有限定。以免存金之不敷周轉。藉防弊竇之發生。至于報銷之期間。有定期與不定期兩種。不定期者。遇存金無多。可隨時報銷。尙無不敷之虞。如為定期報銷。則每次支付數額如限定過寬。或竟無限定。必不免報銷之期未到。而存金早罄矣。查統一會計制度內規定備用金簿每旬結算一次。由庶務科編造清單。連同原始單據送交會計科照撥。復查統一會計制度實例內備用金簿之記載。有一筆付款至五十五元之

鉅。其備用金原存總額僅三百元。依此推計。勢有不到結算之期而存金已告用盡矣。

至于庶務科清單之處理。按統一會計制度內之說明如下。「此表須編製二份。庶務員製就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後。一份留科（或股）存查。其他一份。連同原始單據送會計科（或股）領款。出納員憑此清單發款後。交與製票員編製傳票記帳。」據以上之說明。出納員憑庶務科清單即可付款。付款後再製傳票。以為記帳之用。此項辦法。非為完善。因出納員非憑科長或主任核閱後之支出傳票不得付款。此在支出傳票之說明內亦有明定。豈可任庶務科清單獨異與他。得先付款而後製傳票耶。

五 支出計算帳格式之私擬

查支出計算帳以月份預算為主。每一月份設一帳戶。內分本機關經費及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兩部。本機關經費。按照主計處歲計局規定預算科目。依節分欄。附屬分支機關經費。概依分機關分目。支機關分節。每一月份各款。各項。各目。各設一合計欄。所以該簿之長。凡九十餘欄。雖分為數頁。每頁兩側各設列數一欄。以資索引。但觀察時總不免覺經緯綿延。易滋混淆。况登記時亦有不便。且易錯誤。依作者之意。可按項分頁。每項看其目節之多寡。或佔一頁。或佔左右兩頁。如俸給費、購置費等項。可每項一頁。如辦公費可一項兩頁。頁之邊處。依項之先後附以目錄。露于頁外。可以一目瞭然。不難索驥。其格式

右擬格式。所費者祇「月」「日」「單據號數」等欄。每項皆設登記時須逐一填寫。較原格式略費手續。餘則均與原式相同。唯因分割數頁。而覺靈巧便當。并因有目錄之露示。而更顯明。至于支出計算書之編造。仍可依次照抄。亦無不便。未知有無其他扞格之處也。

六 其他問題之討論

(一)會計名詞之統一 會計名詞。為實施會計制度之工具。所以欲謀統一會計制度。須有統一之會計名詞。吾國官廳會計名詞。除鐵路會計外。別無標準之名詞。以致彼機關與此機關固不一律。而主管機關與附屬機關亦往往各異。不但使閱者恍惑莫解。即行者亦苦無適從。例如統一會計制度中「平準表」一名詞。曾于鐵路會計制度中採用之。至于其他各處。如已往財政部訂立之各年度決算章程中。前審計院釐訂之各機關報告書格式中。以及最近于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暫行決算章程中。均用「貸借對照表」之名。同屬會計法規。而有不同之名詞。實推行統一會計制度時一大障礙也。

(二)收還數之登記法 支出計算帳內對收還數之處理。係特于第一款下。闢一「收還」欄。凡收還金額。均填入該欄內。收還之科目及事由。填入備考欄。第一款之合計數。係將該款各項合計之總額。減收還數後所得之差額。

照右述之辦法。收還數祇一總額。欲知係何科目之收還。須披閱備考欄。一一分析。同時各支出欄。月終之總數。不可表示各該科目之實際付出數。因該科目或有收還之數。未直接自該科目減去也。此與事實有所不符。依作者見及。可直接將收還金額。用紅字填入各該收還數之科目欄內。于是各科目。欄月終之總額。方可表示實際付出之數。并欲知何科目之收還數。一望紅字便悉。勿庸分析備考矣。

(三)發給分局印花票之登記法 讀統一會計制度實例。其舉例某印花菸酒稅局向財政部領入印花票時。在分錄簿內作轉帳。(收)印花票(付)領用印花票。并按印花之種類。由轉帳傳票過入本機關「銷存印花票明細帳」內。但同時發給各分局之印花票。則不轉帳。直接在本機關「銷存印花票明細帳」內付出。與分局「銷存印花票明細帳」內收入之。此種辦法。雖少轉帳之煩。但已失入帳之根據。如種類甚夥。分局頗多。僅憑帳戶與帳戶之收付。不但易于誤漏。且誤漏發現時。復難以查核。况原始簿內。祇見分局印花票售出之轉帳。而不見印花票發往之轉帳。亦非事理之宜。苟在發給之時。作一轉帳。(收)分局印花票(付)本機關印花票。則上列之缺點自除。至于總帳內。仍不妨用一帳戶也。

(四)施行細則之另訂 會計制度之設立。須切于實地之應用。所以處理性質與範圍不同之事務。應設不同之會計制度。理至顯然。按中央各機關性質各異。範圍不齊。有祇有經費而無收入者。有經費與收入俱有者。收入有為關稅之收入者。有為鹽稅之收入者。有為菸酒印花稅之收入者等等。範圍

之。大小有無附屬機關者。有數附屬機關者。而附屬機關亦有預算獨立者。有預算不獨立者等等。如此性質複雜。範圍懸殊之機關中。謀一統一之會計制度。非有極詳細之計劃。或分類之規定不為功。所以推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之前。須另訂施行細則。對於科目之名詞。表報之格式。簿記之組織等。均須按類分級。作更詳細之設計也。

本報收到書報誌謝

中央銀行月報第二卷第一期
 中行月報第六卷第三期
 銀行週報第十七卷第十一期至第十四期
 錢業月刊第十三卷第四期
 申報月刊第四卷第四期
 國際情報第二十五卷第四期
 國際情報第二十五卷第四期
 小國國際第二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中國與蘇俄第三卷第二期
 新中華雜誌第一卷第六期第七期
 無線電雜誌第二卷第一期至第三期
 工商半月刊第五卷第七期第八期
 國際貿易導報第五卷第三期
 新亞細亞雜誌第五卷第四期
 日本評論第一卷第四期
 民衆雜誌第一卷第四期
 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七期第八期
 現代雜誌第六卷第七期
 南華評論第四卷第十一期至第十四期
 大陸雜誌第一卷第十期
 建國月刊第八卷第四期
 新社會半月刊第四卷第七期第八期

商業月刊第十五卷第三期
 國貨月刊第七期
 經濟月刊第二期至第四期
 交際月刊第一期至第四期
 航業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建築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合作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檄樓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大夏週報第九卷第十九期至第二十二期
 生活週刊第八卷第十三期第十五期
 婦女週刊第七卷第七期
 疾呼旬刊第二卷第一期
 鐵血週刊第一卷第一期
 民生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普風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公評報第三卷第一一三五八四號
 汗血月刊創刊號
 中國出版月刊第五期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報告(中國合作學社贈)
 中國合作學社第三屆社員大會報告(中國合作學社贈)
 合作小叢書九種(中國合作學社贈)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三種(日本研究會贈)

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所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之芻見

中國唯一的經濟刊物

銀行週報

- 一 創辦最早
- 二 資料豐富
- 三 評論公正
- 四 紀載翔實
- 五 統計完備

◀ 內容 ▶

- 一 財政
- 二 金融
- 三 商情
- 四 貨幣
- 五 匯兌
- 六 銀行
- 七 證券
- 八 貿易
- 九 會計
- 十 統計

民國六年創刊
每星期二出版

全年五十册 零售每册一角五分 預定半年三元
全年五元 國外郵費另加

總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報社
電話一四〇〇三

代理處 生活週刊社 黎明書局
環球書報經理社

零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研究經濟之唯一刊物

錢業月報

創刊於民國十年
每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專門研究財政金融商業會計及各種經濟問題資料豐富
富評論公正記載詳實內容分

- 述評專論 討論上列各項重大問題
- 叢載 譯述各種經濟偉著
- 調查 報告國內關於經濟之狀況
- 本埠金融 詳載逐日本埠金融行市
- 本埠商情 揭示每月本埠主要商情
- 經濟統計 刊登各種統計表類
- 經濟紀聞 彙錄有關經濟之法令及各種記載

定價

另售每册大洋二角
半年大洋一元一角 全年大洋二元
郵費國內不計 國外全年加洋一元

地址

上海寧波路二七六號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內

歡迎

各界訂閱
國內外出版界交換
薄海同人惠賜譯述撰著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四)

徐永祚

第三編 清算人職務詳論

第三章 了結現務及其會計之整理

公司已解散而對外交易尙未了結者。事屬常有。如欲結束此等交易。自非仍照解散前採用同樣之營業行爲不可。因之會計上之處理。亦應與清算會計有所區別。蓋非如此。則因清算而生財產變化及損益。與自結束現務所生者。將無由區別故也。至於兩者區別之方法。可將關於結束現務之交易。在簿記上分別辦理。其所需之主要簿及補助簿。亦爲另設。而將其結果轉入於清算會計相合併。

第四章 確定債務及其會計之整理

公司債務。經各債權者報明後。應一一與公司帳簿上所記載者相對照。若有不同時。應將其中認爲有可以承認之事由者。速行訂正。而記入帳簿。其不同如爲差損。則記訂正債務損於借方。而記該負債科目於貸方。如爲差益。則記訂正債務益於貸方。而記該負債科目於借方。其中有難以即時承認者。須經切實調查。苟幸而與債權者交涉成功。雙方和平決定。則可與前者同樣記帳。苟不幸而與債權者

意見不能一致。以致提起訴訟或請求公斷時。則清算上發生困難。即在該債務未確定之先。是否可以開始清償其餘各債務之問題是也。解釋論者主張催告期間經過後。應即開始償還。立法論者主張對於未確定債務保留相當償還資金。其餘債務即開始償還。則其結果。公司財產雖不足抵償債務總額（包括不確定債務在內）。應有償還其餘確定債務一部份規定之必要也。蓋此項未確定債務。若確定後。按照公司資力可以全部償還。則先發還其餘債務。當然不成問題。否則。公司若無力全部償還。而須宣告破產。則對於未確定債務。尚保留相當之償還資金。雖已償還確定債務。但僅償還其一部份。破產後仍可平均分配也。

第五章 變現處分及其會計之整理

變現處分。分別為債權之索取。與財產之變賣兩種。茲說明其簿記上之分錄如左。

一、變賣財產

「借方」現金或銀行存款

「貸方」該財產科目

變賣財產損

變賣財產益

二、索取債權

「借方」現金或銀行存款

「貸方」該債權科目

收回債權損

收回債權益

債權估價帳

第六章 清償債務及其會計之整理

債務消滅之方法。有償還、相抵、更改、免除、混同等。故其分錄亦因之而異。茲說明之如左。

一、償還

「借方」該債務科目

「貸方」現金或銀行存款

債務估價帳

二、相抵

「借方」該債務科目

「貸方」該債權科目

債權估價帳

債務估價帳

三、更改

「借方」該債務科目

「貸方」新債務科目

四、免除

「借方」該債務科目

「貸方」免除債務益

債務估價帳

五、混同

「借方」該債務科目

「貸方」因混同原因所損失之財產科目

債務估價帳

第七章 清算費用及其會計之整理

清算費用。如清算人之報酬。召集股東會之費用。通知及公告之費。催告債權人之費等是。是項費用。依公司法第二百零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故清算費用在公司總財產上有優先權。如有墊付此等費用者。得先於其他之債務。提款歸還。其會計之整理法。可照營業期間損益計算書之例。造具清算期內損益計算書。即貸方列各種收入。借方列清算費用。其不足額以餘存財產填補。

第八章 分派剩餘財產及其會計之整理

清算人當分派剩餘財產於各股東時。務須將至清算完結時止應付之清算費用。以精確預算法。預先除去之。茲將分派剩餘財產之分錄。說明之如左。

一、以現金分派時

「借方」股本

「貸方」現金或銀行存款

各種公積金

滾結損失

滾結利益

二、以全部或一部物件分派時

「借方」股本

「貸方」現金或銀行存款

各種公積金

該財產科目

滾結利益

滾結損失

第九章 清算完結時所造具之書表

清算完結時應由清算人所造具之書表。為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兩種。茲列其程式於左。

收支計算書

收入項下

支出項下

一、變賣……

償還……

估價額

債務額

變賣損或益 |

訂正增加額或減少額 |

二、變賣……

二、償還……

估價額 |

債務額 |

變賣損或益 |

訂正增加額或減少額 |

免除益 |

三、收回……

三、清算損益

估價額 |

四、餘存財產分派額 |

收回損或益 |

四、收回……

估價額 |

收回損或益 |

五、了結交易利益

合計 |

合計 |

損益計算表

損失類

利益類

一、清算費用及清算人報酬	—	一、變賣財產益	—
二、變賣財產損	—	二、收回債權益	—
三、收回債權損	—	三、訂正債務益	—
四、訂正債權損	—	四、免除債務益	—
正、付出利息	—	五、收入利息	—
六、雜損	—	六、雜益	—
七、清算純益	—	七、清算純損	—
合計	—	合計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印

清算人 印

上列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業經查核公司簿據無誤認為正確特此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印

第四編 監察人及檢查人

第一章 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監察人之任期為一年。於清算時亦同。故任滿後。應即由股東會就股東中另選。但得連選連任。遇有過失。股東會並得隨時決議。將其解任。

第二章 監察人之報酬及責任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如章程上未有訂明者。雖在清算時。亦得由股東會議定之。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而致公司受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三章 監察人之職務

清算時期監察人之職務。與解散前不同。但僅依公司法中所規定者。無由知其具體之職務。故特之如左。

一、平時監察清算人之執行職務。及其他有關公司之一切行為。是否遵照法律及章程之規

定。或股東會之決議而行者。爲盡此職務起見。必要時。並得隨時請求清算人報告清算情形。或自任清算情形及財產狀況之調查。

二、查核清算人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茲所謂表冊者。係指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所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及二百十一條所定之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而言。

清算人所欲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因須受監察人之查核。故當於股東會開會前送交監察人。至應於會期若干日前送交。則其中惟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應於會期三十日前。其他各種。概無規定。但清算人爲便於監察人之查核起見。似亦應同時送交之也。茲再列舉監察人查核後所應報告於股東會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者

1 公司負債及資產之記載有無遺漏。

2 其所記載之負債。是否由於正當原因而發生。現在是否存在。

其所記載之資產。現在是否存在。

資產及負債二者之估價。是否正當。

(二)關於收支計算書者

1 公司之不動產。動產權利等。是否已全部變賣。公司之債權。是否已全部收回。並無遺漏。如有不能變賣或不能收回者。其原因是否正當。

2 公司之負債。是否已全部償還。賸餘財產。是否已全部分派。其償還與分派之方法。是否正當。

3 變賣與收回所生之損益。是否正當。

4 償還債務所生之增加額。減少額。或全部免除。是否正當。

(三)關於損益計算表者

1 在損益計算表中所記之損失或利益。是否在清算期內所發生。且其發生之原因。是否正當。

2 關於清算期內所發生之損失及利益。記載有無遺漏。

(四)關於事務報告者

1 關於清算期內清算事務之狀況。有否記其重要者於事務報告書中。

2 清算人對於清算事務之執行。有無不正當之行爲。

監察人爲便於執行其職務起見。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四章 監察人之召集股東會

在公司解散前監察人認爲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得即召集。清算時監察人亦有此種召集股東會之權限。

第五章 監察人代行清算事務之限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有明文之規定。故清算人遇有缺額。應否另選。或因清算人有數人而不予補充。均可由股東會決議。或由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定之。不得以監察人暫行代理。

第六章 監察人之代表公司

公司對於清算人。或清算人對於公司提起訴訟時。除特別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人。如有股分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請求對於清算人提起訴訟時。雖得另行指定代表人。而監察人亦得聲請法院。令其提供相當之担保。

第七章 對於監察人之訴訟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訴訟。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

議決於清算人外另行選派之。又由股分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特別指定代表。對監察人提起訴訟者亦無不可。但法院因清算人之聲請得令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章 檢查人

乃可在清算完結時。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清算人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是否正當。(公司法第二一一條第一項)但在(一)清算人就任時。股東會是否可以特選檢查人。檢查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所定清算人造具之表冊。是否符合。(二)股東常會時。為查核清算人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所具之報告起見。是否亦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及(三)如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為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起見。是否亦得聲請法院核准。選派檢查員。第(一)項。舊條例中(第二二〇條第二項)確有明文規定。但新法中。已將此項刪去。為預防清算人調查公司財產之不正確起見。似應賦予股東會以此項權利也。至於第(二)(三)項。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但亦可以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也。

(完)

決算表之審查手續(四)

出版部譯

固定資產

五六 關於地基、房屋、設備、機械等可以用固定資產一項目統括之科目。在查帳員製成之會計用紙(Working paper)上。應載明期首餘額會計期內之增加額或減少額及期末餘額等項。

五七 以上一覽表之期首餘額合計。應與期首資產負債表上所記之固定資產金額相一致。而期末餘額合計。應與正在檢查之期末資產負債表上所記金額相一致。凡足以增加固定資產價額之各種金額。均應一一加以檢查。下述各項。於查帳員實行檢查時。當可作為參考。

A 對於年度中之各種費用核准書。須加以調查。若用於增加固定資產價額之費用。竟超過核准之數額時。則應查明其理由。上述核准書內。須將用以整理是項支出之會計科目、金額、主任職員或經理之核准及工事之種類等。一一載明。若在上述核准書內。並未載明工事之性質。究為修繕。或為掉換。或為增設。則應設法將資產之現物。加以檢點。而後決定其整理上之會計科目。

B 查帳員對於固定資產之增設與以承認以前。必須充分查明其增設之目的。確係在乎增加收益力。而決非修繕或掉換性質。是故對於生產物及生產能力之變化。須加以深切之研究。

C 查帳員爲欲查核用於增設工事之工資材料及消耗品起見。必須彙集各種工資分類表及出棧請求書。加以嚴密之檢查。若在固定資產建設工事中。曾從外部購入大批材料。則應彙集各種關於收受及價格等之憑證書類。加以檢查。且爲確定此等書類之是否曾經核准計。並宜加以相當之注意。

D 對於新購之地基。須從審查地契及憑證書類入手檢查。爲查帳員者。必須設法查明此等地契。是否確已經過過戶手續。毫無遺漏。

E 從事於固定設備建設工程之工程監督及事務員之薪金等屬於製造間接費之費用。驟視之。似覺可以按照該項建設工程所費時間爲比例。而攤派於固定設備原價中。然而此法。決不能謂爲健全之會計整理方法。何則。蓋固定設備之建設工程。縱不進行。其固定之製造間接費。亦並非可以減少。故欲將製造間接費之一部份。攤歸固定設備之原價擔負。則其結果。必使建設工程進行之生產原價。低於建設工程不在進行之生產物原價。

解說 按在進行建設固定設備時。若特別僱定人工。爲其監督。則其薪金。自應加算於固定設備原價之內。然在監督者及事務員。原爲普通之製造工程而雇入。其從事於固定設備之建設工程。不過臨時性質。並不另支薪金時。而謂必須以其所費薪金之一部。依照時間比例。攤歸固定

設備之原價擔負。殊非所宜。

F 在會計期末。工程正在進行中之建設工事及其材料。可以之作爲「固定資產」中之一項。目。揭於資產負債表上。而不能包括於存貨之中。蓋包括於存貨中者。祇限於相當時期內可以換作現金之物。然而建築物。却非具有易於換取現金性質之資產也。

G 工程進行中之添設工事。係由第三者包工建造。且其工料。訂有分期付款之契約者。則查帳員應即調查其中是否有已屆支付期限之分期付款。若有之。則其分期付款之債務。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上載明之。蓋此種債務之有無。常直接影響於手頭現金之支付用途也。

H 若公司有租地使用時。則查帳員應檢查其租地契約。並考究其內容。再在該租地上。若曾施有改良工事。則並應考查其對於工事費用。是否設有攤提辦法。於租地權滿期以前。逐年攤提。

I 查帳員對於建築物、機械及設備等之折舊準備金。應充分調查其所定之額。是否足以補償此等固定資產之減少價額。若查帳員以爲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上項準備金。並不十分充足。則應將此意。在查帳證明書上載明之。

J 查帳員對於因火災或其他原因。使不得不在未屆普通壽命終了以前。即應廢棄之固定資產。應充分調查其是否正式記入帳內。且此種資產之原價中。如有不能由保險金或其他款項填補。

爲屆此時。尙未施行折舊之部份時。應卽作爲損失而除去之。

五八 以上所述之注意事項。祇在現在正欲檢查之期間內。其資產原價之價額。顯有增減時。可以適用。然而更進一步。調查地基、房屋及機械等各種帳項之內容。以察知其中之主要者。究爲何物。並明瞭此等科目。在過去若干年間。嘗採用何種處理方法。亦屬有益之事。蓋經過如此調查。則對於該事業之經營政策如何。利益保留額中。嘗以若干充作擴張工場設備之用等。亦能察知一二。銀行家對於要求普通支票貼現或短期通融資金之各事業。常識上固亦有明瞭上述諸點之必要。但亦並無特別可資利用之處。蓋銀行家所宜重視之點。在乎流動資產。而不在于固定資產也。

五九 資產負債表上。應載明其固定資產之價額。係以某一日之估價爲根據者。

附註 本項爲新版中新插入者。在舊版中。祇有下記附項。作爲任意事項。一若請求借款者之希望借款額。與請求者所有急可脫售之各種資產。相差懸殊時。則查帳員可向銀行提議。從正欲審查之營業期起。回溯以往。將各種不動產之原價。加以切實可靠之檢查。而在實行此種提案時。遇有必要。亦不妨特請無利害關係之專門估價人。將所有物品。加以估計。

滾存費用

六十 凡未過期之保險費。應歸下一期會計年度負擔之。公司債發行差損額。預支之礦山採掘

費以及實驗費等各種費用。應在滾存費用標題下。揭載於資產負債表上。查帳員可先行檢查滾存費用之計算及記帳。是否正確。然後詳細檢查此等帳項。已否適當結轉於次期以後之會計期內。

六一 如屬可能。則令其提出與結轉次期以後各項目有關係之證據書類。例如關於未過期之保險費者。則令提出保險單。然後檢查其保險契約之滿期時日。保險金額及結轉保險費之成數。又如關於礦山採掘費者。則令提出契約書。關於實驗費者。則令提出各種有關係之憑證書類。然後檢查其所作事務之內容等是。

六二 勞働保險。保險費之改正記帳。應根據工資支付帳之實際金額行之。而不能以估計額為根據。

附註 本項係新版中新插入者。

六三 調查滾存費用之內容時。查帳員可發見種種關於公司財政狀態之有價值事項。例如

A 因檢查滾存實驗費。可知公司未來之生產物及其經營方針。

B 從礦山採掘權之憑證書類中。可以察知其租定礦區所出產之礦產物。

C 因檢查保險單。可知固定資產有否作為借款之擔保或其他優先權之保證等事實。同時並可與檢查資產負債表上所示關於房地產之不動產抵押借款時。收同樣之效果。其他又可一一檢

點各種被保險之固定資產。以發現其中有否忽於保險之資產。如有之。即可逐一指出之。

應付票據

六四 用「應付票據」揭載者。為負有支付義務之期票及認付票款之匯票。關於此種應付票據。應製成一列具下記各欄之一覽表。

期票或匯票之發出年月日。

滿期日。

收款人姓名。

擔保物件。

背書人姓名。

至檢查日止所生之未到期利息。

關於掉票之要點（此種事項。為表示事業信用程度之指針。）

六五 上列一覽表。須與應付票據記入帳相對照。而該表之合計額。應與總帳應付票據科目之餘額相一致。

六六 向往來銀行及代理人（Broker）徵求載明所有曾經貼現或脫售於人之期票及匯票。

經過內容之報告書。然後將此等報告書中所記之金額。與事業帳簿所記之實收額相對照。並就公司之會議錄。調查此等金額。是否曾經核准。

六七 票據原為流通性之證券。故查帳員應就載明已在檢查期內如數付訖字樣之一切票據。調查其是否果已如期履行。所保存之付訖票據。即為表明確已如期付訖之唯一證據。

六八 為欲證實嘗作借款擔保品之有價證券。是否確有其物起見。可向各擔保品之佔有者。徵求證明。若在公司之資產中。有已供作擔保品者。則應在資產負債表上載明之。

六九 查帳員可向委託查帳者提議。實行下述諸事。

即為發行期票事。可備就一種簿子。仿照支票簿式樣。將空白之票據。用紙訂成一冊。正中穿孔成線。可以撕下。以一半作正式票據。以一半作票據存根。而每一頁票據及存根。均豫先填就同樣號碼。使用時。由票據上署名之職員。在票據存根上。記入本人之姓名縮寫。以備將來對於發行票據之金額抬頭人及到期日等。是否曾經核准。有所證明。如能實行此種方法。則檢查應付票據時。當可省却無數手續。

欠人款項

七十 先製成欠人款項餘額一覽表。然後與總清帳詳細對照。觀其總分清帳上所記之欠款。是

否均在一覽表上一載明。而無所遺漏。並察其一覽表上所記之餘額。是否為特種帳項或新設帳項之餘額。若發現有逸出常規之帳項時。應即將其內容。知照於債權人。或發現糾葛未清之帳項。為數甚多。且為額頗鉅。足以影響於流動負債之實質時。應即調查其糾葛之原因。並記錄其理由。以為銀行家之參考。

七一 凡採用憑單 (Voucher System) 制度者。則其欠人款項。易於檢查。惟於斯時。查帳員猶須就下述諸點。加以精密之調查。即收入報告書所示債務之中。其為對於會計期最後一日所收到之商品而生者。及為對於會計期最後一日尚在運送途中而已屬於公司所有之未到商品而生者。是否均已包括於欠人款項之中。且在存貨中。是否確係含有此種性質之物品。蓋在現金存數不多之時。欠人款項之增加。大有影響於公司之財政狀態故也。

解說 如採用憑單制度。則每遇債務發生時。常發行一支付憑單。由負責人查明內容後。批准照付。此種支付憑單 (Vouchers Payable) 通常均應記入於支付憑單記入帳內。使一切支付。均有憑單為據。有帳簿可查。故檢查債務額時。甚多便利。

七二 欲調查每月支出之營業費中。有無未付款項。則可將會計期最後一月與其前月份之營業費。比較對照。或將本會計期與前一會計期之全期營業費。比較對照。而推定之。但若能將會計期終

了後幾個月份之支付憑證書類。加以調查。則屬更佳。蓋應屬於本期支出之營業費。不於本期付訖。而至下一期方行實付者。在會計期終了後數月內之支付憑證書類中。必可查出。

七三 在不採用憑單制度時。查帳員爲欲調查一切債務之是否能一一記入帳簿而無所遺漏。必須與以細心之注意。例如

A 檢取現金出納帳。加以審查。觀其資產負債表製成日以後所支出之金額中。能無應歸現在正在檢查中之會計期負擔之費用。混雜在內。

B 檢取各種債權人交來後尙未簽出支付命令書或尙未記帳之支付請求書。加以檢查。觀其中有無應歸現在正在檢查中之會計期負擔者。包括在內。

C 調查公司之會議錄。亦可以幫助查帳員發見漏記之負債。

七四 若公司訂有購買大批貨物之契約時。必須將其契約書加以檢查。若見其契約價格。高於市價。且對於此項訂購貨物。並未接有確實之售出定單。或僅接有一部份之定單時。應即設法對於以上訂購貨物所生之損失。設定相當之準備金。其他因此項訂購貨款之一部。先已付出。或其他理由。致使該項之總清帳戶。發生借方餘額時。應在資產負債表上。另立科目揭載之。

七五 會計組織上曾受他人委託代售之物品。雖已全部售去。或售去一部。但可不必即以其額

作爲債務載明於帳簿者。往往有之。當斯時焉。查帳員務須努力設法將此種交易全部檢出。大多數事業對於受託代售品之記錄。祇在補助帳簿中見之。

附註 在舊版上爲「受託代售品之帳項。普通祇在補助帳簿上留有記錄。」

七六 調查結果。如發見受託代售品時。應即要求公司。提出各種有關係之記錄。若所收之代售品業已全部售出。則應以其所收之全部金額。作爲對於委託人之負債。而明記之。但此項負債之支付期限。爲短期性質。則可以之列入欠人款項中。又若所收之代售品。僅一部份售出時。則可以其負債確數。另立「未付寄售品貨款」科目。而在資產負債表上揭載之。

七七 上述各項之外。查帳員爲求負債記錄絕無遺漏計。並宜注意於下列各項。即要求公司中適當之事務員或職員。提出證明書。載明進貨貨款或營業費之未付部份。確已悉數加算於檢查中。或檢查前一會計期內之「未付款項」帳項中。或要求公司經理。提出證明書。載明訴訟費用。特許權之侵害。或損害賠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一切未付款項。確已經過計算入帳。蓋因經理。普通必爲公司中能熟悉負債情形之業務執行人員故也。

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

(續)

事務所同人

股東退股與股款發還時期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股東。遇有不得已事由。得隨時退股。(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二項。)退股之當然效果。為解除股東之權利與義務。(但對於登記前之公司債務。尚須負責兩年。)及股款之收還。收還股款。多限於金錢。然公司資本。必有大部分固定。不能隨時變現。或變為放款。不能立即收回。况股東出資。可以金錢外財產及信用勞務代替。而退還股款。須改用金錢。故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在繼續營業期內。最好不發生股東退股情事。否則苟非幸而適有承受之人。公司可無影響外。鮮有不受莫大打擊者。蓋普通營業。其所存現款。平時必不甚多。一旦遇有股東退股。縱令所有現款。尚足應付退股股款。亦必另設他法。以調劑營業資金。無已。惟有將營業範圍縮小。至若股東退股。適在營業不振。財政困難之時。則對於退股股款。更難設法。結果。除宣告解散外。別無他法。以吾人經驗所得。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因股東中途退股。而卒至無法維持者。比比皆是。故股東之退股。實為重大問題。

但問題之中心。厥為股款之退還。故對於問題之解決與補救。當從股款之交還時期着想。考股東退股之原因。除法律上所設死亡、破產、受禁治產之宣告、及除名為當然之退股外。(第四十一條)因股

東間意見不投。利害衝突而起者。常居十之八九。故事實上。股東既經退出後。愈在公司財政狀況困難之時。對於應退還之股款。催促必愈急。結果。非令公司被迫解散。不肯罷休。雖經第三者從中調停。亦所不顧也。法律上對於其他股東。既無保護之規定。故亦無從申訴。公司運命。幾全部操於退股股東之手。非特公司為不幸。即其他與有關係之第三者。亦受累不淺。故於開始組織無限公司時。對於退股問題。應考慮周詳。若能於章程中預先訂明退股辦法。及退還股款之猶豫時期。則非特日後可以避免許多糾紛。即公司運命。亦可期於攸久。例如章程中預先規定「股東退股時。其股款於退股日起六個月後發還之。」則日後股東中雖有惡意而退股。亦不能於六個月內。強令公司發還其股款。而在公司方面。縱令現款缺乏。或財政困難。亦得在此六個月內。儘量尋覓他人承受。或調撥款項應付。一切佈置。既能從容不迫。則事業根本。自不致發生動搖。蓋退股固為股東之自由。故章程中不能規定股東絕對不許退股。但對於股款之發還時期。則章程中不妨加以限制也。

公司法上所用「公司財產」之意義

公司法條文中用公司財產四字者。計有第三十五、四十四、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四百四十七、二百〇九及二百二十九等條。關於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百〇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中所用者。俟日後再論。茲先就前數條。略為申論。

照法律條文之立法意旨解釋。則各條中所用之文字雖同。但意義顯然有別。即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中所用之「公司財產」。係指公司之資產。即積極財產而言。但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中所用之「公司財產」。係指公司之資產負債而言。即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均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可見斯時之所謂財產。當作資產解釋。否則意義即不明瞭。第六十四條。為「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股東。」其意即謂清算人不得將尚未清償負債以前之公司資產。分派於股東。可見斯時之所謂財產。亦必作資產解釋。但第四十四條。為「退股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若照條文解釋。即謂結算之時。應以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為標準。故其所指。顯係包括資產與負債。若仍與前述三條。同樣單作資產解釋。即無異以法律允許退股股東。不必分擔退股前之公司負債矣。同樣第六十一條。為「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核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故其所指。當然亦係包括資產與負債。固然。財產二字。可以有兩種意義。在普通用語上。都作資產。即積極財產解釋。在會計學上。作資產與負債之總稱解釋。但於同一法律內。以同一文字。用作兩種不同意義。似於法律用語之採擇上。太欠斟酌。

會計上關於公司股本之處理方法

公司股本。可以分期繳付。此爲法律所准許。因股本可以分期繳付。故有已繳未繳之分。會計上對於其已繳之部。謂之已繳股本。對於其未繳之部。謂之未繳股本。合已繳與未繳之總數。謂之股本總額。或額定資本。股本總額。爲公司釀出資本之最大限。於發起時。卽行預定。登記時。向主管官署呈報。非經過日後正式之增資或減資手續。不能任意變更。已繳股本爲公司成立後之營業資本。亦卽自己之現實資本。故其數額。可預測最初幾年之營業範圍及營業狀況而決定之。但大都定爲股本總額之幾分之幾。蓋所以便於處理也。未繳股本爲公司可以隨時向股東催繳。但尙未現實爲公司所有之股本。因公司遇必要時。得隨時（但須於一個月前通告）向股東催繳。且股東不能不按期照繳。故其性質與公司之普通債權。略有不同。

會計上關於股本之處理。有兩種不同之主義。第一主張對於股本總額。亦須記帳。因此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將未繳股本。作資產處理。美國及法國學者。都有如此主張。其理由。以爲公司對於股東。有隨時催繳股款之權。與其他債權無異。惟其發生之原因。略有不同。故宜以未繳股本表示之。而列入資產類。至於股本總額。則爲公司對於債權人之最大担保限度。故亦不能不在資產負債表中載明之。其處理之法。可用下列分錄。

股本總額認足時

「借方」未繳股本 五〇、〇〇〇

「貸方」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

收到第一次股款時（二分之一）

「借方」現金

二五、〇〇〇

「貸方」未繳股本

二五、〇〇〇

照上述分錄過帳。則未繳股本之借方結餘當爲二五、〇〇〇元。（可列入資產類）而股本總額之貸方結餘爲五〇、〇〇〇元。即表示原定之股本總額。

第二。主張對於股本總額不必記帳。因不必記帳。故股本帳上祇有繳到之數。而無所謂未繳股本。德國及英國學者多有如此主張。其理由以爲公司所實收者。僅已繳之股本。其未繳部分。雖亦可作爲公司對於債權人之有力担保。但終未現實存於公司。故不能作爲資產處理。其會計處理。係用直接分錄法。即於收到股款時。照下列分錄。（照前例）

「借方」現金

二五、〇〇〇

「貸方」股本或實收股本

二五、〇〇〇

第二說之缺點。在於公司之股本總額。即公司對於債權人之最大担保限度。無法在資產負債表上表明之。殊有背乎公司公開之原則。故爲吾人所不取。現吾國普通所用者。都照前法。惟於資產負債表上。對於未繳股本之表示方法。則未見一律。一法將未繳股本。完全視爲資產。列入資產之部。他法將未繳股本。作爲修整科目（Valuation a/c）。而在股本項下扣除之。二法之中。前者似能與前述以

未繳股本作為資產之主義相貫徹。但因事實上公司對於未繳股本之催繳時期。常無一定。在尚未催繳以前。若長此列其金額於資產方面。徒令資產負債總數。趨於龐大。殊與資產負債表真實簡明之原則。不甚適當。故以吾人所見。當以後法為佳。茲列其表示方式如下。

資產負債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現金	8,000.00	各種負債	30,000.00
其他資產	47,000.00	股本	
		股本總額	50,000.00
		未繳股本	25,000.00
	55,000.00		25,000.00
			55,000.00

本所為調查我國舊有會計制度及習慣啟事三

我國會計起原甚古周之司會漢之主計唐之度支宋之會計皆前朝會計之見於簿籍者徒以記載不詳稽考無從及至明清有戶部紅冊四柱清冊諸簿市廛化之應用始廣但制度不一習慣不同各地各業所用者皆各行其是且簿記既無專書方法徒憑口傳以致雖有優點亦湮沒不彰殊為可惜本所有鑒及此擬調查各地各業之舊有會計制度及習慣以作我國改良會計上之參考倘有熟悉舊式會計手續或其掌故者請勿吝賜玉無論長篇短篇文字格式均所歡迎本所除從豐議酬外並刊載於會計雜誌以供國人之參考焉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謹啟

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續)

陸善熾
徐漢清

設例七

設有某商店。其三月份之銷貨交易如次。

- 三月一日 銷貨客戶分清帳戶之上月結餘數。爲美華公司二、五一〇元。天生公司一、七〇〇元。
亞丹公司五二五元。曼芳商店三、六八〇元。順康號九一四元。
二日 賣與順康號商品洋千五百元。貨款暫欠。
五日 收到美華公司歸還貨款洋一千元。
十日 由順康號退回商品洋二百五十元。
十五日 賣與亞丹公司商品洋二千六百元。貨款暫欠。
二十日 收到曼芳商店發出本票一張。計洋三千六百八十元。歸還前欠貨款清訖。
二十四日 賣與曼芳商店商品洋二千一百七十元。貨款暫欠。
三十日 收到天生公司歸還一部分前欠貨款洋七百元。

試將前揭交易。分別記入銷貨客戶分清帳。並設整理帳戶。以編成銷貨客戶分清帳之獨立試算

表。

擬答

於答覆本題前。首宜明瞭銷貨客戶分清帳與整理帳戶之性質。及其設置之必要。同時並宜了解銷貨客戶分清帳獨立試算表之編製原理及其效用。以下請先略述之。

1. 銷貨客戶分清帳。為分清帳之一種。凡遇銷貨客戶為數過多。不便於普通總清帳內。一一分設帳戶時。為求記帳手續之簡單。客戶存欠之明瞭起見。特另備帳簿。專門記錄銷貨客戶往來。此種另備之帳簿。即為銷貨客戶分清帳。同時在總清帳內。設一統轄帳戶 (Controlling account) 以與分清帳相連絡。因銷貨客戶分清帳。係以往來客戶為主體。故每一客戶。均分設一個帳戶。每個帳戶。均設年月日摘要、頁數、金額等欄。銷貨暫欠時。記其金額於借方。收回貨款時。記其金額於貸方。故借方結餘。係表示貨款未收額。至於銷貨客戶分清帳與分錄帳及銷貨帳之連絡關係。常視帳簿組織如何而不同。頁數欄之設。即所以示其關係也。

2. 整理帳戶為一種利用總帳各自平衡法 (Method of Self Balancing) 而特設之帳戶。蓋根據簿記原理。總帳記錄之有無脫漏與錯誤。可用試算表檢驗。但試算表之能有此種功效。僅於總帳內包括全部科目時。方能實現。今若設置分清帳。將銷貨客戶交易。另記他簿。而同時不用還原之法。仍

將銷貨交易歸入總清帳。則根據總清帳各戶合計及結餘。編成試算表。其貸借金額。必不能互相平衡。故於另設分清帳時。必須在總清帳內。設一統轄帳戶。以管統轄。而求平衡。同樣分清帳內所設各戶。均屬同一性質。既不包括全部交易。亦僅單方結餘。若不另設整理科目。以為總清帳內所設統轄科目之相對科目。則亦不能利用試算表。以求其各戶之自己平衡。非特對於帳簿組織之理論上。未能盡分化集合之能事。即於對帳手續上。亦多有不便之處。故於利用分清帳之帳簿組織時。必須注意於上述兩種帳戶之添設。其在總清帳者。為統轄科目。而在分清帳者。則為整理科目。二者之內容相同。但貸借之方向相反。因總清帳內。設有統轄帳戶。故在另設分清帳時。其試算表仍能平衡。因分清帳內。設有整理帳戶。故根據分清帳。亦可單獨編成試算表。而求其自己平衡。

以下請照題旨。先將逐筆交易。經過分錄。記入銷貨客戶分清帳。

分錄		(借方)		(貸方)	
2,	順康號	\$1,500	商	\$1,500	品
5,	現金	1,000	美華公司	1,000	品
10,	銷貨退回	250	順康號	250	品
15,	亞丹公司	2,000	商	2,000	品
20,	應收票據	3,680	豐芳商店	3,680	品
25,	豐芳商店	2,170	商	2,170	品
30,	現金	700	天生公司	700	品
	總計				

銷貨客戶分清帳

美華公司

月 日	摘 要	頁數	金 額	月 日	摘 要	頁數	金 額
3/1	上月結轉		2,510.00	3/5	現金		1,000.00
				31	結餘		1,510.00
			2,510.00				2,510.00

天生公司

3/1	上月結轉		1,700.00	3/30	現金		700.00
					結餘		1,000.00
			1,700.00				1,700.00

亞丹公司

3/1	上月結轉		525.00	3/30	結餘		3,125.00
15	商品		2,600.00				
			3,125.00				3,125.00

曼芳商店

3/1	上月結轉		3,680.00	3/20	應收票據		3,680.00
25	商品		2,170.00	30	結餘		2,170.00
			5,850.00				5,850.00

順康號

3/1	上月結轉		914.00	3/10	銷貨退回		250.00
2	商品		1,500.00	30	結餘		2,164.00
			2,414.00				2,414.00

「註」實際記帳時。關於現金之收回。都由現金出納帳轉入。賣出商品。都由銷貨帳轉入。但例題從略。故直接以科目名稱記帳。

各戶上月結轉之登帳。為各期開始記帳時必然之手續。可無特別說明必要。

銷貨整理帳戶之借方應記事項。為(1)貨款收回額。(2)收到應收票據額。(3)銷貨退回額。

(4)倒帳損失及(5)結餘等。其貸方應記事項。為(1)上期結轉額。(2)賒賣商品總額。及(3)其他。與總清帳中所設統轄帳戶內容。完全相等。但反其貸借方向。故照本題所得之整理帳戶。內容當如下。

整理帳戶

3/31	銷貨退回	250.00	3/1	各戶上月結轉	9,329.00
∴	現金收入總額	1,700.00	31	商品銷售總額	6,270.00
∴	應收票據	3,680.00			
∴	結餘	9,969.00			
		15,599.00			15,599.00

根據前述各戶人名帳及整理帳戶。可編成下列試算表。此試算表。即本題中所問銷貨客戶分清帳之各自平衡試算表。

試算表

摘要	合計		餘額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美華公司	2,510.00	1,000.00	1,510.00	
天生公司	1,700.00	700.00	1,000.00	
亞丹公司	3,125.00		3,125.00	
豐芳商店	5,850.00	3,680.00	2,170.00	
順康號	2,414.00	250.00	2,164.00	
	5,630.00	15,599.00		9,969.00
	20,229.00	20,229.00	9,969.00	9,999.00

設例八

試分錄下列各項交易。並結出其寄售損益。

- 一、甲商店向乙商店送出原價六〇〇〇元之商品。委託寄售。運費四〇〇元。由甲商店簽出支票付訖。

同時將上項商品。向中國銀行做成押匯四、五〇〇元。除貼現息一五元外。悉數存作往來存款。

二、由乙商店照押匯數簽一支票。付給該地中國銀行分行後。領到寄售品。同時代付去運費一〇〇元。

三、由乙商店將寄售品以七、六〇〇元賣出。收到二、〇〇〇元本票及五、六七〇元支票各一張。四、由乙商店開具結帳清單。並將前收本票背書。一併送交甲商店。並聲稱餘款悉數暫存。

寄售上應歸甲商店負擔之各項費用。除前次運費一〇〇元外。尚有棧租二〇〇元及寄售佣金一九〇元。

五、甲商店收到前項清單及本票後。對於應收餘款。適於本日向丙商店批進之貨價相等。故即簽一乙商店付款之匯票。寄交丙商店。清訖貨款。

擬答

對於本題各項交易之分錄法如左。

一、甲商店發送寄售商品及做出押匯時之分錄。

A 發送商品時

「借方」 發送品(乙商店) 六、四〇〇 「貸方」 商品 六、〇〇〇

往來存款 四〇〇

B 做出押匯時

「借方」 往來存款 四、四八五 「貸方」 乙商店 四、五〇〇

貼現息 一五

二、乙商店承兌押匯款及收到寄售品時之分錄

收到寄售品時。在乙商店不必分錄。祇分錄承兌押匯款可也。

「借方」 寄售品(甲商店) 四、六〇〇 「貸方」 往來存款 四、五〇〇

現 金 一〇〇

三、寄售品脫售後乙商店之分錄

「借方」 應收票據 二、〇〇〇 「貸方」 寄售品(甲商店) 七、六〇〇

現 金 五、六〇〇

四、開具結帳清單時之乙商店分錄

照題中所列各節。寄售品脫售後。除過承兌押匯票款、代墊運費、棧租及應收佣金外。應再介款於甲商店者。為二千六百十元。但其中有應收佣金及代付棧租二款。係屬轉帳。故斯時之分錄當如下。

「借方」 寄售品(甲商店) 三、〇〇〇 「貸方」 應收佣金 一九〇

代付棧租	二〇〇
應收票據	二、〇〇〇
甲商店	六一〇

「備考」貸方分錄中之「代付棧租」即表示此項代付款已經收回。但因普通對於寄售品之棧租。常與非寄售品棧租同時支付。故記帳時亦有用暫收款項科目者。及至實際付出時。再轉入棧租帳下。

五、甲商店收到清單時之分錄

A 僅收到應收寄售貨款中之一部分。餘款暫時存於乙商店。故其分錄如下。

「借方」 應收票據 二、〇〇〇 「貸方」 發送品(乙商店) 七、一一〇

乙商店 五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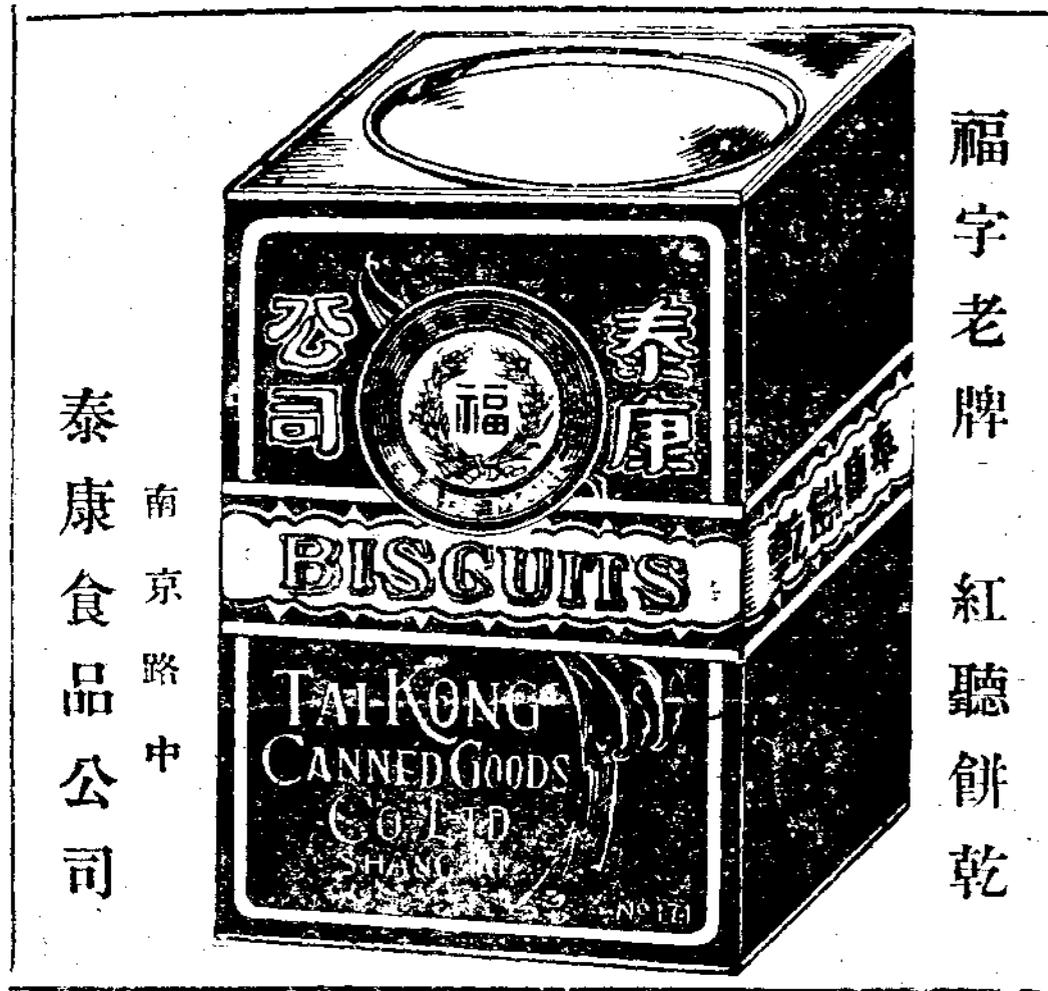
B 寄出匯票時之分錄如次。

除收到應收票據。並除過代付款項及佣金外。當存乙商店五千一百十元。但其中已收過押匯款四千五百元。故實存者。僅六百十元矣。

「借方」 丙商店 六一〇 「貸方」 乙商店 六一〇

甲商店委託乙商店代售結果。其損益計算如次。

銷售總額		\$7,600.99	
減 發送品成本	\$6,000.00		
發送時運費	400.00		
送到時運費	100.00		
棧 租	200.00		
寄售佣金	190.00	\$6,890.00	
寄售利益		\$710.00	



預算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尙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 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為特賦基金。
 -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 六 為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 七 用途尙未確定者。為暫存基金。
-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支用之期間。得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帳部分及應退還之收入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帳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編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乏。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

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為限。其信託預算

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為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為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

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

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

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預 算 法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

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為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

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

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期限。不

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

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

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

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預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與其前三年度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

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事務人員會商。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記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預 算 法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為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三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

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係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施政方針。
- 二 施政計劃。
- 三 財政政策。
-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關於行政院

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

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爲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前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爲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

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徵收率。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

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本月五日前。送呈
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 四 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五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六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 七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為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

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為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

預 算 法

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註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支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部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為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

一三七

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

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

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

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徵收

稅賦。損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

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

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機關之上級

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

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

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

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支得而有賸餘。或尙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

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

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

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

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

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

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預 算 法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為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

計處及財政部。簽注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

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對於前項概算總書審定之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

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未完)

增改
三版
最近上海金融史出版

本書第一第二兩版海內外推銷頗廣茲由著者永嘉徐寄廩先生重加增改其內容大概略述如下(一)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五年間各中外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二)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五年間各信託公司儲蓄會資產負債表(三)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五年間各錢莊之股東人數股本數(四)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五年間公債庫券之發行狀況(五)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五年間中外各銀行及各錢莊清理停閉情形(六)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及票據交換所之組織(七)廢兩改元問題(八)中國徵信所及造幣廠之完成全書分上下兩冊共一千一百餘頁都五十餘萬言售價大洋三元

代售處

上海

香港路銀行週報社
四馬路大東書局

黎明書局

作者書社